南昌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2025年度部门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南昌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

二、机构设置及人员情况

第二部分　2025年度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十、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表

第三部分　2025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二、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三、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五、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六、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七、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八、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九、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五部分　附件

注：本报告因金额单位转换原因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第一部分 南昌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

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是主管自然资源工作的县政府组成部门，主要职责是：1.履行全民所有土地、矿产、森林、草地、湿地、水等自然资源资产所有者职责；2.负责自然资源评价；3.负责自然资源和不动产统一确权登记工和；4.负责自然资源资产有偿使用工作；5.负责自然资源资产的合理开发利用；6.负责建立空间规划体系并监督实施；7.负责统筹国土空间生态修复；负责组织实施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8.负责管理地质勘查行业和地质工作；9.负责落实综合防灾减灾规划相关要求；10.负责矿产资源管理工作；11.负责存量房交易工作；12.负责测绘地理信息管理工作；13.推动自然资源领域科技发展；根据授权对各乡镇（管委会、管理处、街道）落实党中央、国务院，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及县委、县政府关于自然资源和国土空间规划的重大方针政策、决策部署及法律法规执行情况进行督查；14.负责权限内全县规划区范围内的各项建设工程的规划审批、规划管理及事中事后的监督管理工作；15 负责历史文化名城和城市规划展示工作；16.按照中央、省、市的相关要求，继续深入推进自然资源资产管理体制等改革试点工作；17.负责全县

林业和草地及其生态保护修复的监督管理；18.负责组织全县林业和草地生态保护修复和造林绿化工作；19.负责全县森林、湿地、草地资源的监督管理；20.负责监督管理全县防沙治沙工作；21.负责全县陆生野生动植物资源监督管理；22.负责监督管理全县各类自然保护地；23.负责推进全县林业和草地改革相关工作；24.拟订全县林业产业发展规划和产业政策，指导和推动林业产业高质量发展；25.指导全县国有林场基本建设发展，组织林木种子、草种种质资源普查，监管林木种苗、草种质量；26.负责落实综合防灾减灾规划相关要求，组织编制森林和草地火灾防治规划和防护标准并指导实施，督促检查等防火工作；27.承担林业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指导、协调林业企事业单位的森林采伐和林产品加工生产经营中的安全监督管理工作，负责所属事业单位的安全生产管理；28.负责林业行业生态环境保护和节能减排工作，督促指导相关单位落实生态保护责任制；29.监督管理林业和草地项目资金和国有资产，提出林业和草地预算内投资、县级财政性资金安排建议；30.完成县委和县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机构设置及人员情况

纳入本套部门决算汇编范围的单位共3个，包括：

序号	单位名称	预算级次
1	南昌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一级
2	南昌县不动产登记中心	二级
3	南昌县土地储备开发中心	二级

本部门年末编制内实有人员 182 人，其他人员 154 人。离退休人员 56 人，其中：单位发放离退休费的人员 0 人，养老保险基金发放养老金人员 56 人。

第二部分　2025年度部门决算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01表

编制单位:南昌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2025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金额	项目（按功能分类）	行次	金额
栏　　次		1	栏　　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8,431.93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2	219.94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29,818.30	二、外交支出	33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4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35	
五、事业收入	5	0.00	五、教育支出	36	
六、经营收入	6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37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8	
八、其他收入	8	691.07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	320.53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0	268.45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1	135.51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2	30,042.05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3	103.13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4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5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6	
	16		十六、金融支出	47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8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9	7,571.64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0	280.08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1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2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3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4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5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6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7	
本年收入合计	27	38,941.31	本年支出合计	58	38,941.31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	28		结余分配	59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0.00	年末结转和结余	60	0.00
	30			61	
总计	31	38,941.31	**总计**	62	38,941.31

注：1.本表反映部门（单位）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收入决算表

公开 02 表

编制单位:南昌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2025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38,941.31	38,250.24	0.00	0.00	0.00	0.00	691.07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19.94	219.94	0.00	0.00	0.00	0.00	0.00
2019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19.94	219.94	0.00	0.00	0.00	0.00	0.00
201999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19.94	219.94	0.00	0.00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20.53	320.53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320.53	320.53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8.80	8.8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0.48	0.48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311.24	311.24	0.00	0.00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68.45	268.45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68.45	268.45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228.63	228.63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39.82	39.82	0.00	0.00	0.00	0.00	0.00
211		节能环保支出	135.51	135.51	0.00	0.00	0.00	0.00	0.00
21105		森林保护修复	135.51	135.51	0.00	0.00	0.00	0.00	0.00
2110599		其他森林保护修复支出	135.51	135.51	0.00	0.00	0.00	0.00	0.0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30,042.05	30,042.05	0.00	0.00	0.00	0.00	0.00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	29,818.30	29,818.30	0.00	0.00	0.00	0.00	0.00
2120801		征地和拆迁补偿支出	2,268.91	2,268.91	0.00	0.00	0.00	0.00	0.00
2120804		农村基础设施建设支出	27,532.45	27,532.45					
2120806		土地出让业务支出	16.95	16.95	0.00	0.00	0.00	0.00	0.00
21299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223.75	223.75	0.00	0.00	0.00	0.00	0.00
2129999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223.75	223.75	0.00	0.00	0.00	0.00	0.00
213		农林水支出	103.13	103.13	0.00	0.00	0.00	0.00	0.00
21302		林业和草原	103.13	103.13	0.00	0.00	0.00	0.00	0.00
2130209		森林生态效益补偿	30.82	30.82	0.00	0.00	0.00	0.00	0.00
2130299		其他林业和草原支出	72.31	72.31	0.00	0.00	0.00	0.00	0.00
220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7,571.64	6,880.57	0.00	0.00	0.00	0.00	691.07
22001		自然资源事务	7,571.64	6,880.57	0.00	0.00	0.00	0.00	691.07
2200101		行政运行	2,785.47	2,785.47	0.00	0.00	0.00	0.00	0.00
220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09.68	109.68	0.00	0.00	0.00	0.00	0.00
2200104		自然资源规划及管理	1,429.00	1,429.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00109		自然资源调查与确权登记	173.07	111.60	0.00	0.00	0.00	0.00	61.47
2200112		土地资源储备支出	629.60						629.60
2200150		事业运行	1,944.82	1,944.82	0.00	0.00	0.00	0.00	0.00
2200199		其他自然资源事务支出	500.00	5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80.08	280.08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80.08	280.08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80.08	280.08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单位）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支出决算表

公开 03 表

编制单位:南昌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2025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38,941.31	4,451.24	34,490.06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19.94	201.91	18.03			
2019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19.94	201.91	18.03			
201999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19.94	201.91	18.03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20.53	320.53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320.53	320.53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8.80	8.80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0.48	0.48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311.24	311.24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68.45	268.45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68.45	268.45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228.63	228.63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39.82	39.82				
211			节能环保支出	135.51		135.51			
21105			森林保护修复	135.51		135.51			
2110599			其他森林保护修复支出	135.51		135.51			
212			城乡社区支出	30,042.05		30,042.05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	29,818.30		29,818.30			
2120801			征地和拆迁补偿支出	2,268.91		2,268.91			
2120804			农村基础设施建设支出	27,532.45		27,532.45			
2120806			土地出让业务支出	16.95		16.95			
21299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223.75		223.75			
2129999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223.75		223.75			
213			农林水支出	103.13		103.13			
21302			林业和草原	103.13		103.13			
2130209			森林生态效益补偿	30.82		30.82			
2130299			其他林业和草原支出	72.31		72.31			
220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7,571.64	3,380.29	4,191.35			
22001			自然资源事务	7,571.64	3,380.29	4,191.35			
2200101			行政运行	2,785.47	2,785.47				
220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09.68		109.68			
2200104			自然资源规划及管理	1,429.00		1,429.00			
2200109			自然资源调查与确权登记	173.07		173.07			
2200112			土地资源储备支出	629.60		629.60			
2200150			事业运行	1,944.82	594.82	1,350.00			
2200199			其他自然资源事务支出	500.00		50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80.08	280.08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80.08	280.08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80.08	280.08				

注：本表反映部门（单位）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04表

编制单位:南昌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2025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按功能分类）	行次	金额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3	栏次		12	13	14	1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8,431.93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219.94	219.94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29,818.30	二、外交支出	34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三、国防支出	35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5		五、教育支出	37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320.53	320.53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268.45	268.45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135.51	135.51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30,042.05	223.75	29,818.3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103.13	103.13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6,880.57	6,880.57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280.08	280.08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本年收入合计	27	38,250.24	**本年支出合计**	59	38,250.24	8,431.93	29,818.30	0.00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0.00	0.00	0.00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61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62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63				
总计	32	38,250.24	**总计**	64	38,250.24	8,431.93	29,818.3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05表

编制单位:南昌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2025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合计	8,431.93	4,451.24	3,980.69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19.94	201.91	18.03
2019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19.94	201.91	18.03
201999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19.94	201.91	18.03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20.53	320.53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320.53	320.53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8.80	8.80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0.48	0.48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11.24	311.24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68.45	268.45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68.45	268.45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228.63	228.63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39.82	39.82	
211			节能环保支出	135.51		135.51
21105			森林保护修复	135.51		135.51
2110599			其他森林保护修复支出	135.51		135.51
212			城乡社区支出	223.75		223.75
21299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223.75		223.75
2129999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223.75		223.75
213			农林水支出	103.13		103.13
21302			林业和草原	103.13		103.13
2130209			森林生态效益补偿	30.82		30.82
2130299			其他林业和草原支出	72.31		72.31
220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6,880.57	3,380.29	3,500.28
22001			自然资源事务	6,880.57	3,380.29	3,500.28
2200101			行政运行	2,785.47	2,785.47	
220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09.68		109.68
2200104			自然资源规划及管理	1,429.00		1,429.00
2200109			自然资源调查与确权登记	111.60		111.60
2200150			事业运行	1,944.82	594.82	1,350.00
2200199			其他自然资源事务支出	500.00		50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80.08	280.08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80.08	280.08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80.08	280.08	

注：本表反映部门(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公开 06 表

编制单位:南昌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2025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	科目名称	金额
301	**工资福利支出**	3,941.02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458.20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	0.00
30101	基本工资	665.65	30201	办公费	201.62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0.00
30102	津贴补贴	250.38	30202	印刷费	0.00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0.00
30103	奖金	1,195.07	30204	手续费	0.00	30703	国内债务发行	0.00
30106	伙食补助费	0.00	30205	水费	2.86	30704	国外债务发行	0.00
30107	绩效工资	260.55	30206	电费	12.80	**310**	**资本性支出**	13.12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	319.14	30207	邮电费	11.70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	0.00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155.13	30208	取暖费	0.00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13.12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	283.03	30209	物业管理费	0.72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0.00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	45.67	30211	差旅费	1.88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0.00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	24.04	30212	因公出国（境）	0.00	31006	大型修缮	0.00
30113	住房公积金	384.59	30213	维修（护）费	5.53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	0.00
30114	医疗费	0.00	30214	租赁费	0.00	31008	物资储备	0.00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	357.76	30215	会议费	0.00	31009	土地补偿	0.0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	38.90	30216	培训费	4.95	31010	安置补助	0.00
30301	离休费	0.00	30217	公务接待费	0.00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	0.00
30302	退休费	24.25	30218	专用材料费	0.00	31012	拆迁补偿	0.00
30303	退职（役）费	0.00	30224	被装购置费	0.00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0.00
30304	抚恤金	0.00	30225	专用燃料费	0.00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	0.00
30305	生活补助	3.82	30226	劳务费	2.30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	0.00
30306	救济费	0.00	30227	委托业务费	0.00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0.00
30307	医疗费补助	0.43	30228	工会经费	70.00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	0.00
30308	助学金	0.00	30229	福利费	2.51	**399**	**其他支出**	0.00
30309	奖励金	10.3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	3.50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	0.00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	0.0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47.30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	0.00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0.00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	0.00	39909	经常性赠与	0.00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	0.1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	90.53	39910	资本性赠与	0.00
						39999	其他支出	0.00
人员经费合计		3,979.92	公用支出合计					471.32

注：本表反映部门(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 07 表

编制单位:南昌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2025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29,818.30	29,818.30		29,818.30	0.0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29,818.30	29,818.30		29,818.30	0.00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		29,818.30	29,818.30		29,818.30	0.00
2120801			征地和拆迁补偿支出		2,268.91	2,268.91		2,268.91	0.00
2120804			农村基础设施建设支出		27,532.45	27,532.45		27,532.45	
2120806			土地出让业务支出		16.95	16.95		16.95	0.00

注：1.本表反映部门(单位)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2.当此表数据为空时，即本部门(单位)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8 表

编制单位:南昌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2025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合计			

注：1.本表反映部门(单位)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2.当此表数据为空时，即本部门(单位)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09表

编制单位:南昌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2025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栏次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决算数
行次		1	2	3
一、“三公”经费支出	1	6.25	6.25	3.50
1.因公出国（境）费用	2			0.00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3	4.00	4.00	3.50
（1）公务用车购置费	4			0.00
（2）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5	4.00	4.00	3.50
3.公务接待费	6	2.25	2.25	
（1）国内接待费	7	——	——	
其中：外事接待费	8	——	——	
（2）国（境）外接待费	9	——	——	
二、相关统计数	10	——	——	——
1.因公出国（境）团组数（个）	11	——	——	
2.因公出国（境）人次数（人）	12	——	——	
3.公务用车购置数（辆）	13	——	——	
4.公务用车保有量（辆）	14	——	——	2
5.国内公务接待批次（个）	15	——	——	0
其中：外事接待批次（个）	16	——	——	
6.国内公务接待人次（人）	17	——	——	0
其中：外事接待人次（人）	18	——	——	
7.国（境）外公务接待批次（个）	19	——	——	
8.国（境）外公务接待人次（人）	20	——	——	

注：1.本表反映部门（单位）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年初预算数指年初“三公”经费部门预算数；全年预算数指按规定程序调整调剂后的全年“三公”经费部门预算数；决算数反映当年预算安排的实际支出数。

2.当此表数据为空时，即本部门（单位）无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

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表

公开 10 表

编制单位：南昌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2025 年度　　单位：台、辆、套

项　目	栏次	决算数
一、车辆(台、辆)	1	2
1.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	2	0
2.主要负责人用车	3	0
3.机要通信用车	4	0
4.应急保障用车	5	2
5.执法执勤用车	6	0
6.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7	0
7.离退休干部服务用车	8	0
8.其他用车	9	0
二、单价 100 万元（含）以上设备（不含车辆）(台、套)	10	0

注：1.本表反映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部门(单位)占用的国有资产情况。

2.当本表数据为空时，即本部门（单位）无相关资产。

第三部分　2025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2025年度收入总计38941.31万元，其中年初结转和结余0.00万元，与上年持平；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0.00万元，与上年持平；本年收入合计38941.31万元，比上年增加24688.61万元，增长173.22%，主要原因：1.南昌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由于机构改革，原南昌县执法监察大队非税工作经费转入我局；2.南昌县土地储备开发中心本年度增加了财政拨款收入。

本年收入的具体构成：财政拨款收入38250.24万元，占98.23%；事业收入0.00万元，占0.00%；经营收入0.00万元，占0.00%；上级补助收入0.00万元，占0.0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0.00万元，占0.00%；其他收入691.07万元，占1.77%。

二、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2025年度支出总计38941.31万元，其中本年支出合计38941.31万元，比上年增加24812.40万元，增长175.61%，主要原因：1.南昌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由于机构改革，原南昌县执法监察大队非税工作经费转入我局；2.南昌县土地储备开发中心本年度城乡社区支出较上年增加。结余分配0.00万元，与上年持平；年末结转和结余0.00万元，比上年减少123.79万元，下降100.00%，主要原因：南昌县土地储备开发中心单位其他收入资金

在本年度内全部使用完毕，无结转和结余资金。

本年支出的具体构成：基本支出 4451.24 万元，占 11.43%；项目支出 34490.06 万元，占 88.57%；经营支出 0.00 万元，占 0.00%；上缴上级支出 0.00 万元，占 0.0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00 万元，占 0.00%。

三、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5 年度财政拨款本年支出年初预算数 8649.69 万元，决算数 38250.24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442.22%。其中：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年初预算数 0.00 万元，决算数 219.94 万元，预决算差异主要原因：1.南昌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工资增加，导致社保医保等缴费基数提高；2.南昌县不动产登记中心根据单位实际人员情况工资及社保基数增加导致比例增加，主要用于工资、社保的发放。

（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年初预算数 320.53 万元，决算数 320.53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00%。

（三）卫生健康支出（类）年初预算数 268.45 万元，决算数 268.45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00%。

（四）节能环保支出（类）年初预算数 0.00 万元，决算数 135.51 万元，预决算差异主要原因：中央及省市下了达森林保护修复、林业草原生态保护资金等。

（五）城乡社区支出（类）年初预算数 1000.00 万元，决算数 30042.05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3004.21%。预决算差异主要原

因：1.南昌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厉行节约，坚持过紧日子的若干措施，从严控制支出。2.南昌县土地储备开发中心年初预算没有安排该支出，2025年因工作任务需要县财政下达了该预算指标，导致预决算有差异。

（六）农林水支出（类）年初预算数0.00万元，决算数103.13万元，预决算差异主要原因：追加了上级林业生态建设项目，省级林业补助专项资金等。

（七）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类）年初预算数6780.64万元，决算数6880.57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1.47%。预决算差异主要原因：1.南昌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工资增加，导致社保医保等缴费基数提;2.南昌县不动产登记中心项目预算未完成支付，待以后年度支付。

（八）住房保障支出（类）年初预算数280.08万元，决算数280.08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00%。

按照省委、省政府关于党政机关习惯过紧日子的有关要求，厉行节约办一切事业，严控一般性支出。同时坚持有保有压，优化支出结构，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合理保障1.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保障城乡社区支出、农林水支出;2.南昌县不动产登记中心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3.南昌县土地储备开发中心城乡社区支出、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重点支出，体现在有关支出科目中。

按照支出功能分类,1.南昌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自然资源海洋气象支出方面的支出占财政拨款支出总额的比重较高，主要是：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支出科目，2025 年度决算数为 4044.95 万元，占财政拨款支出总额的 73.95%，主要用于行政运行、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自然资源规划及管理等方面。2.南昌县不动产登记中心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方面的支出占财政拨款支出总额的比重较高，主要是：自然资源事务科目，2025 年度决算数为 856.42 万元，占财政拨款支出总额的 83.82%，主要用于保障各项工作正常运转和项目支出等方面。3.南昌县土地储备开发中心城乡社区支出方面的支出占财政拨款支出总额的比重较高，主要是：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科目，2025 年度决算数为 29801.35 万元，占财政拨款支出总额的 96.13%，主要用于收储国有建设用地等土地补偿款及土地评估费等方面。

四、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5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4451.24 万元，其中：

（一）工资福利支出 3941.02 万元，比上年减少 572.32 万元，下降 12.68%，主要原因：南昌县土地储备开发中心预算归集口径调整，2024 年单位运转经费项目列支基本支出，2025 年调整至项目支出核算，实际业务未变。

（二）商品和服务支出 458.20 万元，比上年减少 122.04 万元，下降 21.03%，主要原因：1.南昌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厉行节约，坚持过紧日子的若干措施，从严控制支出。2.南昌县不动产登记中心落实过紧日子，严格缩减开支；3.南昌县土地储备开发中心预

算归集口径调整，2024 年单位运转经费项目列支基本支出，2025 年调整至项目支出核算，实际业务未变。

（三）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 38.90 万元，比上年减少 64.41 万元，下降 62.34%，主要原因：退休人员基础绩效奖未列入此项支出。

（四）资本性支出 13.12 万元，比上年增加 3.61 万元，增长 37.97%，主要原因：根据工作需要，增加了办公设备购置。

五、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5 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全年预算数 6.25 万元，决算数 3.50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 55.96%；决算数比上年减少 3.37 万元，下降 49.09%，其中：

（一）因公出国（境）费用全年预算数 0.00 万元，决算数 0.00 万元，主要原因：没有人参加公务出国（境）活动。决算数与上年持平，主要原因：没有人参加公务出国（境）活动。全年安排因公出国（境）团组 0 个，累计 0 人次，主要是：没有人参加公务出国（境）活动。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全年预算数 4.00 万元，决算数 3.50 万元，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全年预算数 0.00 万元，决算数 0.00 万元，主要原因：全年无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决算数与上年持平，主要原因：全年无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全年使用财政拨款购置公务用车 0 辆。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全年预算数 4.00 万元，决算数 3.50 万

元，完成全年预算的87.44%，主要原因：严格落实财政厉行节约的要求，减少车辆相关支出。决算数比上年减少2.89万元，下降45.28%,主要原因：严格落实财政厉行节约的要求，减少车辆相关支出。年末使用财政拨款负担费用的公务用车保有量2辆。

（三）公务接待费全年预算数2.25万元，决算数0.00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0.00%，主要原因：全年无公务接待。决算数比上年减少0.48万元，下降100.00%,主要原因：全年无公务接待。全年国内公务接待0批，累计接待0人次，主要是：全年无国内公务接待。

六、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本部门2025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402.99万元，决算数比上年减少1.13万元，下降0.28%，主要原因：落实严把财政支出口，坚持过紧日子的若干措施，从严控制支出。

七、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本部门2025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448.30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0.00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0.0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448.30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448.30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100.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3.52万元，占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的0.79%。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的0%，工程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工程支出金额的0%，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金额的100%。

八、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本部门共有车辆2辆（台），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0辆、主要负责人用车0辆、机要通信用车0辆、应急保障用车2辆、执法执勤用车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离退休干部服务用车0辆、其他用车0辆。本部门单价100万元（含）以上设备（不含车辆）0台（套）。

九、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我部门组织对纳入2025年度部门预算范围的二级项目19个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资金38941.31万元，占项目支出总额的100%。其中，19个项目评价结果为“优”，0个项目评价结果为“良”，0个项目评价结果为“中”， 个项目评价结果为“差”。

组织对4个项目开展了部门评价，分别为：“国土空间总规划、自然资源事务支出”、“土地补偿款”“事业单位资金”、“南昌县不动产登记中心日常管理业务经费”。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支出31401.25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0万元，国有资本预算支出0万元。从评价情况看，　　。

组织开展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支出38941.31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0万元，评价结果为“优”（优/良/中/差）。从评价情况来看，通过对部门2025年度履职完成情况、履职效果情况及社会满意度工作情况进行分析，对细

化到三级的 9 个产出指标、3 个效果指标、1 个满意度指标完成情况进行自评，我部门整体支出总体运行情况良好。

（二）部门决算中项目绩效自评情况。

1.本部门项目绩效目标内容

2025 年度现财政预算安排我部门 19 个项目全面开展绩效自评，资金来源共计 38941.31 万元，其中本年财政拨款 38941.31 万元，占项目支出总额的 100%。本次纳入自评范围的 19 个项目共涉及局本级、二个局属单位，其中局本局项目主要为保障日常工作开展的经费，如“国土空间总规划、自然资源事务支出”;不动产登记中心项目主要为保障日常工作开展的经费，如“南昌县不动产登记中心日常管理业务经费”。

2.项目自评工作组织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我部门组织对纳入 2025 年度部门预算范围的二级项目 4 个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资金 31401.25 万元，占项目支出总额的 80%。

（1）制定方案落实绩效评价主体责任

为切实做好我部门财政预算绩效评价工作，确保绩效评价工作扎实推进，取得实效，按照县财政局 2025 年预算绩效评价相关文件要求，明确了前期准备、项目自评、整体评价各阶段时间安排及工作内容，要求各股室及局属各单位切实履行部门主体责任，加强对本处室本单位绩效自评的组织管理，绩效自评客观、真实，确保数据准确、指标科学合理。

（2）组织培训增强绩效意识

组织局属各单位及各业务股室召开专题会议，组织学习绩效工作相关文件，要求各项目股室及局属单位增强预算绩效意识，提高绩效评价工作站位和效能。

（3）落实上级相关文件要求力压支出

根据省、市、县相关文件要求，推动全系统进一步从严落实政府过紧日子要求，将厉行节约反对浪费行为贯穿于公务接待、会议培训、项目支出等全过程，及时督促提醒全系统工作人员把过紧日子作为习惯和常态，办文办会办事精打细算。

（4）强化绩效评价结果应用

完善财政绩效管理工作机制，突出问题导向和效果导向，及时向各业务股室、局属预算单位反馈项目支出评价结果，对项目支出、监控运行评价结果偏离绩效目标的项目，督促限期整改，加强评价结果应用的刚性约束。

3. 综合评价结论

此次项目评价，局本级和局属单位综合项目预算执行和项目产出、效益、满意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对纳入绩效自评的项目进行了客观、公正的评价。经厅财审股对自评结果进行汇总审核，我局 2025 年度项目支出绩效自评平均分为 96 分，绩效评价等级为优。

整体而言，部门预算项目立项较为规范，资金落实得到了有效保障；建立了业务管理制度、财务管理制度，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得到了有效的执行，制度的运行也得到了有效监督。在县财

政局的指导监督下，我局不断加强和规范项目资金的使用管理，坚持公开、公平、公正和专款专用的原则，提高了资金使用效益。一年来，县财政局和我局在县委、县政府的正确领导下，通过认真组织项目立项审批、及时下达项目资金，勤抓项目实施管理，顺利完成了2025年度各项目资金的预算安排、资金使用及监控管理，服务对象认可度及社会公众满意度反馈较高。

从本次绩效评价工作情况来看，除部分项目外，其他项目均按期完成了阶段性任务，实现了既定的年度绩效目标。项目资金的投入和支出进度基本上与计划进度保持同步。

4.绩效目标总体情况完成分析

从本次项目绩效评价情况来看，2025年度大部分项目资金能够及时拨付到位，少数项目为年中追加和年末下达项目，执行率较低，其中 4 个项目自评得分在 90（含）-100（含）分，绩效评价结果为优；其中 0个项目自评得分在 80（含）-90 分，绩效评价结果为良；其中 0个项目自评得分在 60（含）-80 分，绩效评价结果为中；自评得分 60 分以下的项目有 0个。

5.偏离绩效目标的原因和改进措施

虽然我部门2025年度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整体较好，各项目工作也取得了一定成绩，但有个别项目的实际完成情况与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存在一定偏离。部分项目未能全面完成计划任务，未达到项目年度绩效目标。

（1）偏离绩效目标的原因

很多自然资源和规划项目为跨年度项目，做预算及绩效指标

设定的科学性和完整性有待加强。因做预算时要考虑项目走采购程序，一般都会把整个项目资金列入当年预算，而项目往往是跨年度拨付资金，这样就造成预算和支出存在较大差距。

（2）改进措施

①进一步加强预算资金管理，着力提高预算执行率

提高项目预算编制的精准性。在制定工作要点和具体活动安排时，对拟开展的各项工作进行认真谋划和评估，参照近年项目支出规模，合理申报资金预算。

②进一步强化绩效目标管理，合理设置年度目标值

绩效指标选定后，参考相关历史数据及行业标准、计划标准等，科学设定指标值。指标值的设定要在考虑可实现性的基础上，尽量从严、从高设定，以充分发挥绩效目标对预算编制执行的引导约束和控制作用。

6.绩效自评结果应用和公开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模式和财政零基预算”的要求，我部门将继续纵深推进评价结果应用，建立长效机制，把项目绩效评价结果作为下一年度安排部门预算和考核股室（单位）工作绩效目标的重要依据，进一步优化财政资源配置。根据项目当年实施情况，增减项目预算，实现预算和绩效管理一体化，确保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取得实效。建立绩效评价结果报告和公开制度，将项目支出绩效自评结果在本局网站进行公开，接受政府、社会、职工监督，更好的改进工作。

（三）部门评价项目绩效评价情况。

本部门公开“国土空间总规划、自然资源事务支出”、“南昌县不动产登记中心日常管理业务经费”2个项目部门评价报告（见第五部分附件）。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收入科目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省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财政拨款、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各项收入。

（五）年初结转和结余：填列2023年全部结转和结余的资金数，包括当年结转结余资金和历年滚存结转结余资金。

二、支出科目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款）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的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二）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类）自然资源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三）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类）自然资源事务（款）自然资源规划及管理（项）：反映国土空间规划、国土空间开发适宜性评价等方面的支出

（四）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五）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六）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行政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红军老战士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七）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三、相关专业名词

（一）“三公”经费：是指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用、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用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新能源汽车充电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

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二）机关运行经费：是指用财政拨款安排的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费、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第五部分　附件

项目支出部门评价报告

评价类型：□实施过程评价　　☑完成结果评价

项目名称：国土空间总体规划、自然资源事务支出

项目单位：　南昌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主管部门：　　（盖章）

评价时间：　2026 年 1 月 20 日至 2026 年 3 月 6 日

评价机构：□第三方机构　　□专家组　　☑部门评价组

2026 年 01 月 21 日

国土空间总体规划、自然资源事务支出部门评价报告

财政支出绩效评价从深化部门预算改革、加强预算绩效管理的实际需要出发，通过科学合理的方法，客观公正地评价财政资金使用的经济性、效率性和效益性，是强化部门预算支出责任、改善财政支出管理、优化资金配置以及提高公共服务水平的重要手段。

根据文件要求，我股室组织开展了“国土空间总体规划、自然资源事务支出”项目的绩效评价工作，并按照相关要求撰写本报告。

一、基本情况

《2021年度南昌县城区范围确定和国土空间规划城市体检评估报告》编制费用

（一）项目概况

1、项目背景

按照2022年11月22日《江西省自然资源厅办公室关于开展城区范围确定和国土空间规划城市体检评估工作的通知》要求，为做好城区范围确定工作，推进“一年一体检、五年一评估”规划实施体检评估制度，我开展了《2021年度南昌县城区范围确定和国土空间规划城市体检评估报告》编制工作。

2、主要内容及实施情况

严格落实“统一底图、统一标准、统一规划、统一平台”要求，按照《国土空间规划城市体检评估规程》（TD/T1063-2021），基于2021年度城区范围，结合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完成国土空间规划城市体检评估工作。

3、资金投入和使用情况

按照南政办抄字[2021]175号文件精神，“鉴于该项工作为每年都需要开展的常态化工作，原则同意自2022年起将该项工作经费50万元列入每年年度预算，由县财政按合同据实拨付资金”。经前期向三家编制单位询价，

2023年2月10日局党组会明确由出价最低的南昌市城市规划设计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作为编制单位，费用为48.6万元。

2025年2月6日，财政核拨项目费用48.6万元，实际支付项目款48.6万元，该项目资金拨付程序规范，资金到位及时。

（二）项目绩效目标

1、总体目标

该项目通过专家评审会审查并出具评审意见，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国土空间规划科也出具了审查意见，编制成果已于2024年9月11日录入上报至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实施监督信息系统。该项工作已全面完成。

2、 阶段性绩效目标

依法依规开展《2021年度南昌县城区范围确定和国土空间规划城市体检评估报告》编制项目的采购，保质保量落实省厅、市局有关要求。

南昌县城镇开发边界局部优化工作费用

（一）项目概况

1、项目背景

按照《江西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开展城镇开发边界局部优化工作的通知》（赣自然资函〔2023〕381 号）文件要求，充分运用好“三区三线”划定成果，服务我县经济社会发展，我局开展了南昌县城镇开发边界局部优化工作。

2、主要内容及实施情况

严格按照《全国“三区三线”划定规则》《江西省“三区三线”划定补充要求》等文件要求，针对符合城镇开发边界局部优化六种情形的地块开展工作，城镇开发边界调入图斑规模共计1659.60 亩，调入图斑数量共计83 个；调出图斑规模共计 1659.6 亩，调出图斑数量共计 51 个，充分保障了十四五期间尤其是2023年和拟纳入2024年县重大重点项目用地规划

需求，城镇开发边界布局更合理、空间更高效、形态更优化。

3、 资金投入和使用情况

按照《关于同意解决开展南昌县城镇开发边界局部优化工作经费的函》（南政办字〔2023〕206号），该项费用控制在20万元以内。前期向三家编制单位询价，经局党组会审议，明确由南昌市城市规划设计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作为编制单位，费用为19.8万元。

2025年2月6日，财政核拨项目费用19.8万元，实际支付项目款19.8万元，该项目资金拨付程序规范，资金到位及时。

（二）项目绩效目标

1、总体目标

该项目成果经省自然资源厅审查通过，省自然资源厅于2024年5月8日向自然资源部空间规划局行文《关于报送江西省城镇开发边界局部优化成果的函》，成果经自然资源部批准后于2024年7月下旬正式启用。该项工作已全面完成。

2、阶段性绩效目标

依法依规开展南昌县城镇开发边界局部优化工作项目的采购，保质保量落实省厅、市局有关要求。

《南昌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

（一）项目概况

1、项目背景

2019年5月，《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建立国土空间规划体系并监督实施的若干意见》。《意见》指出“国土空间规划是国家空间发展的指南、可持续发展的空间蓝图，是各类开发保护建设活动的基本依据。按照《江西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全面开展市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编制工作的通知》（赣自

然资字[2019]58号）、2020年6月12日县政府县长办公会议76号纪要精神，由我局牵头开展《南昌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编制工作。

2、主要内容及实施情况

规划编制经历现状调研、初步方案、三线划定、成果编制等多个阶段，已编制完成规划文本、图集，形成相对稳定的规划成果。按要求召开了专家咨询会，听证会，并依次经县规委会、县政府常务会、县委常委会、县人大常委会、市政府常务会审议通过，2025年3月11日经江西省人民政府批复（赣府字[2025]13号）。

3、资金投入和使用情况

该项目在南昌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通过单一来源采购形式完成政府采购，最终成交价为2050万元。我局分别于2021年4月30日、2022年1月12日、2023年10月12日向规划编制单位拨付了前三个阶段费用分别为615万元、615万元、507万元。按照合同中付款方式约定，规划编制的工作进度已满足第四阶段费用的支付条件，应向编制单位支付205万元。

编制单位之一的时空云科技有限公司涉及第四阶段费用205万元中的36万元，目前该企业原因，经党组会研究，暂不支付费用给时空云科技有限公司，仅拨付给中国城市规划设计研究院、南昌市城市规划设计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共计169万元。该项目资金拨付2025年11月25日支付34.8万元，2025年12月18日支付111.2万元。

（二）项目绩效目标

1、总体目标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牢固树立和贯彻落实新发展理念，深入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按照省委省政府省会引领战

略要求，践行生态文明试验区（江西）建设要求，优化国土空间开发格局，构建科学有序的国土空间布局体系，统筹安排国土空间开发、资源环境保护、国土综合整治、生态修复和保障体系建设，建立健全国土空间用途管制，提升国土空间品质和利用效率，推动形成绿色发展和生活方式，提高国土空间治理能力，促进南昌县发展更高质量、更有效率、更加公平、更可持续，构建南昌县全域的美丽国土空间新格局。

2、阶段性绩效目标

该《规划》于2025年3月11日经江西省人民政府批复(赣府字[2025]13号)。

《城市规划顾问委托服务协议》服务费

（一）项目概况

1、项目背景

根据《关于解决我县选聘社区工作者考务工作经费等有关事项协调会议纪要》[2022（131）号]，2022年8月我局启动《城市规划顾问委托服务协议》服务工作，并确定了江西师大城市规划设计研究有限公司为服务单位，签订合同。

2、主要内容及实施情况

为提升我县城市规划管理水平，强化构建国土空间规划体系，推动我县规划水平再上新台阶，并彰显我县城市建设集聚优秀人才、构建规划智库的管理思维。根据南政办《关于解决我县选聘社区工作者考务工作经费等有关事项协调会议纪要》[2022（131）号]文件精神，我局与江西师大城市规划设计研究有限公司签订了委托协议，由其为我县组织提供城市规划顾问服务事项，服务期内需为我县提供两名高层次人才从事顾问服务工作，

顾问服务期自2022年08月01日起至2024年07月31日止。

3、资金投入和使用情况

项目预算费用32万元，最终合同价为32万元（共两年，每年16万）。根据合同约定付款时间、方式，已支付城市规划顾问服务费用16万元，此次支付剩余的16万。该项目资金拨付程序规范，资金到位及时。

（二）项目绩效目标

1、总体目标

总体提升了我县城市规划管理水平，强化构建了国土空间规划体系，推动了我县规划水平再上新台阶，并彰显了我县城市建设集聚优秀人才、构建规划智库的管理思维。

2、阶段性绩效目标

充分结合南昌县现状及实际需要从不同角度对国土空间规划等各层次法定规划、专项规划、重大建设项目规划设计方案进行专业指导，并参与重大决策;城市规划顾问人员列席参加南昌县城市规划委员会及其他重要规划论证、研究性会议。

《抚河故道湿地公园（富山湿地）概念规划》编制服务费

（一）项目概况

1、项目背景

根据中共南昌市委书记专题会议纪要（2022年12月17日）及县政府《关于东新乡石歧小学九年一贯制学校（二期）结算验收等事项协调会议纪要》（2023年38号）精神，为高标准打造抚河湿地魅力空间，促进生态空间与城市空间良性互动，积极推动我县滨江片区开发建设，2023年3月我局启动《抚河故道湿地公园（富山湿地）概念规划》项目编制工作，并

采取公开招标方式确定了规划设计单位（南昌市城市规划设计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签订规划设计合同。

2、主要内容及实施情况

已充分开展现场调研、资料汇总及分析工作，并形成较为完整的初步设计方案。

3、资金投入和使用情况

项目预算费用219.2万元，经公开招投标，最终成交价为218万元。根据项目规划编制进度及合同约定付款时间、方式，第二阶段规划设计服务费用87.2万元。该项目资金拨付程序规范，资金到位及时。

（二）项目绩效目标

1、总体目标

高标准打造抚河湿地魅力空间，促进生态空间与城市空间良性互动，积极推动我县滨江片区开发建设。

2、阶段性绩效目标

完成基础资料收集与调查，方案编制，技术审查等，并通过专家评审工作。

《姚湾港区临港产业园控制性详细规划》编制服务费

（一）项目概况

1、项目背景

根据县政府“关于东新乡石歧小学九年一贯制学校（二期）结算验收等事项协调会议纪要”（2023年38号）精神，为最大程度发挥姚湾港口码头的牵引带动作用，科学指引园区功能布局与用地出让，2023年7月我局启动《姚湾港区临港产业园控制性详细规划》项目编制工作，并采取公开

招标方式确定了规划设计单位（中城科泽工程设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签订规划设计合同。

2、主要内容及实施情况

充分开展现场调研、资料汇总及分析工作，并形成较为完整的初步设计方案。

3、资金投入和使用情况

项目预算费用98.2万元，经公开招投标，最终成交价为97.6万元。根据项目规划编制进度及合同约定付款时间、方式，第二、三阶段规划设计服务费用58.56万元。该项目资金拨付程序规范，资金到位及时。

（二）项目绩效目标

1、总体目标

最大程度发挥姚湾港口码头的牵引带动作用，科学指引园区功能布局与开发建设。

2、阶段性绩效目标

完成基础资料收集与调查，方案编制，技术审查等，并通过专家评审及规委会。

《＜南昌县银三角核心区控制性详细规划＞D01、D02、D03、D04地块控规调整论证报告》等9个控规调整服务费

（一）项目概况

1、项目背景

为适应近期城市建设发展需求，对应当前时期土地供应，并保障其他公用设施，进一步优化完善城市功能。根据县政府《关于解决我县选聘社区工作者考务工作经费等有关事项协调会议纪要》（2022年9月23日131号文），关于同意启动《南昌县昌南新城沿江南组团发展控制规划》FSC05-06

及周边地块控规调整的函（南政办字[2023]59号），关于同意启动《南昌县旧城区控制性详细规划》A07、A08、B01、D05单元局部地块等2个控规调整的函（南政办字〔2023〕113），关于同意启动《南昌县象湖新城控制性详细规划（调整）》XH204-B、C单元局部地块等3个控规调整的函南政办字（〔2023〕140），关于同意启动《昌南绿城中央商务区控制性详细规划调整》LC101-A、D单元局部地块控规调整的函（南政办字（〔2023〕158 号），关于同意启动《南昌县迎宾大道沿线西侧地区控制性详细规划》YB204单元局部地块控规调整的函（南政办字〔2023〕168 号）及具体地块控规调整工作的推进进度，我局与江西省城乡规划市政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签订了《＜南昌县银三角核心区控制性详细规划＞D01、D02、D03、D04地块控规调整论证报告》（莲塘村产业用地）、《＜南昌县银三角核心区控制性详细规划＞E04、G02单元局部地块控规调整论证报告》规划设计合同；与南昌市城市规划设计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签订《＜南昌县昌南新城沿江南组团发展控制规划＞FSC05-06及周边地块控规调整论证报告》、《＜南昌县旧城区控制性详细规划＞A07、A08、B01、D05单元局部地块控规调整论证报告》、《＜南昌县昌南绿城中央商务区控制性详细规划调整＞LC101-A、LC101-E单元局部地块控规调整论证报告》、《＜南昌县象湖新城控制性详细规划（调整）＞XH204-B、C单元局部地块控规调整论证报告》、《＜昌南绿城中央商务区控制性详细规划调整＞LC101-A、C单元局部地块控规调整论证报告》、《＜昌南绿城中央商务区控制性详细规划调整＞LC101-A、D单元局部地块控规调整论证报告》、《＜南昌县迎宾大道沿线西侧地区控制性详细规划＞YB204单元局部地块控规调整论证报告》等7个规划设计合同。

2、主要内容及实施情况

数据资料收集及分析，编制控规调整论证报告。论证报告经专家评审、公示后，报请县政府批复同意实施。县政府印发“关于对《南昌县银三角

核心区控制性详细规划》D01、D02、D03、D04 地块控规调整的批复（南政字〔2024〕41 号）”、“关于对《南昌县象湖新城控制性详细规划（调整）》XH204-B、C 单元局部地块等两个控规调整的批复（南政字〔2024〕11 号 ）”、“关于印发 2023 年县（区）土地出让协调推进领导小组第八次会议纪要的通知（含作废公告）”、“关于同意对《南昌县旧城区控制性详细规划》A07、A08、B01、D05 地块等 3 个控规单元局部地块控规调整的批复（南政字〔2023〕91）”、“关于对《昌南绿城中央商务区控制性详细规划调整》LC101-A、D 及 LC101-A、C 单元局部地块 2 个控规调整的批复（南政字〔2023〕128）”、“关于对《南昌县迎宾大道沿线西侧地区控制性详细规划》YB204 单元局部地块控规调整的批复（南政字〔2023〕144）”文件。

3、资金投入和使用情况

根据《城乡规划设计计费指导意见》，确定《＜南昌县银三角核心区控制性详细规划＞D01、D02、D03、D04 地块控规调整论证报告》（莲塘村产业用地）规划设计服务费用 15 万；《＜南昌县银三角核心区控制性详细规划＞E04、G02 单元局部地块控规调整论证报告》规划设计服务费用 15 万；《＜南昌县昌南新城沿江南组团发展控制规划＞FSC05-06 及周边地块控规调整论证报告》规划设计服务费用 14.8 万、《＜南昌县旧城区控制性详细规划＞A07、A08、B01、D05 单元局部地块控规调整论证报告》规划设计服务费用 9.85 万、《＜南昌县昌南绿城中央商务区控制性详细规划调整＞LC101-A、LC101-E 单元局部地块控规调整论证报告》规划设计服务费用 9.85 万、《＜南昌县象湖新城控制性详细规划（调整）＞XH204-B、C 单元局部地块控规调整论证报告》规划设计服务费用 14.8 万、《＜昌南绿城中央商务区控制性详细规划调整＞LC101-A、C 单元局部地块控规调整论证报告》规划设计服务费用 14.8 万、《＜昌南绿城中央商务区控制性详细规划调整＞LC101-A、D 单元局部地块控规调整论证报告》规划设计服务费用 14.8 万、《＜南昌县

迎宾大道沿线西侧地区控制性详细规划＞YB204单元局部地块控规调整论证报告》规划设计服务费用14.8万。上述9个项目资金拨付程序规范，资金到位及时。

（二）项目绩效目标

1、总体目标

适应城市建设发展需求，进一步优化完善城市功能。

2、阶段性绩效目标

开展数据收集及分析工作，并编制控规调整论证报告，形成文本、图集，完成技术性审查工作，论证成果经县政府批复同意实施。

江西丰盈阁实业案件受理费

（一）项目概况

1、项目背景

江西丰盈阁实业有限公司与南昌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纠纷案经南昌县人民法院一审和南昌市中级人民法院二审，已两审审结，根据法院判决：

1)、确认江西丰盈阁实业有限公司与南昌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于2017年6月7日签订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成交确认书》于2021年7月20日解除；

2)、南昌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于判决生效后十日内一次性返还江西丰盈阁实业有限公司国有土地收益基金684.5421万元以及农业土地开发资金收入8.5836万元，两项费用共计693.1257万元；

3)、驳回江西丰盈阁实业有限公司其他诉讼请求。案件受理费22.756万元，由江西丰盈阁实业有限公司负担18.51万元，由南昌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负担4.246万元。

2、主要内容及实施情况

江西丰盈阁实业有限公司与南昌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纠纷案经南昌县人民法院一审和南昌市中级人民法院二审，已两审审结。南昌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于判决生效后十日内一次性返还江西丰盈阁实业有限公司国有土地收益基金684.5421万元以及农业土地开发资金收入8.5836万元，两项费用共计693.1257万元(已返还)； 案件受理费22.756万元，由南昌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负担4.246万元（企业已预交且法院不再退费）。与江西丰盈阁实业有限公司签订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成交确认书》已解除，案涉土地仍旧归属南昌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江西丰盈阁实业有限公司诉请要求返还的2061万元竞买保证金未能得到法院支持，南昌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可以没收该2061万元竞买保证金。

3、资金投入和使用情况

江西丰盈阁实业有限公司诉南昌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纠纷案，案件受理费22.756万元，由江西丰盈阁实业有限公司负担18.51万元，由南昌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负担4.246万元（企业已预交且法院不再退费）。

南昌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已向县政府报告该笔费用，经2025年4月3日第112次县政府县长办公会研究，同意拨付市中级人民法院判决有关款项（案件受理费用）4.246万元，并已于2025年5月26日向拨付至企业。

（二）项目绩效目标

1、总体目标

依法行政，通过法律途径保障国有资产。

2、阶段性绩效目标

与江西丰盈阁实业有限公司签订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成交确认书》

已解除，案涉土地仍旧归属南昌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江西丰盈阁实业有限公司诉请要求返还的2061万元竞买保证金未能得到法院支持。

南昌县2023-2024年度批而未用、批而未供、闲置土地消化建库工作(2024年度)服务外包项目

（一）项目概况

1、项目背景

为贯彻落实节约集约用地制度，切实解决批而未用土地突出问题，充分发挥土地资源在社会经济建设要素保障中的作用，经请示县政府批准，南昌县自然资源局在县政府采购办的指导下，按照公开招投标方式采购，确定江西省国土资源测绘工程总院有限公司为成交供应商。

2、主要内容及实施情况

根据《江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入推进全省用地提质增效的实施意见》（赣府厅发〔2024〕3号）、《江西省自然资源厅办公室关于2024年度存量土地消化处置工作的通知》（赣自然资办发〔2024〕29号）、《江西省自然资源厅关于调整新增建设用地报批增存挂钩有关措施的通知》（赣自然资字〔2023〕27号）、《关于印发南昌县（小蓝经开区）2024年度存量土地消化处置工作攻坚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南政办发〔2024〕19号），相关文件精神，2024年批而未用、批而未供、闲置土地等消化建库项目已实施完成，成果资料齐全，内容完整，项目实施工作思路清晰，技术路线合理，技术方法科学，采用的基础数据、资料形式可靠，较好的服务于批而未用、批而未供、闲置土地等存量土地处置消化。项目成果符合江西省批而未用土地清数建库技术指南等相关数据标准及规范要求，项目成果符合江西省存量土地消化处置相关工作要求。

3、资金投入和使用情况

经公开招投标，最终成交价2年总价控制为160万元。根据合同约定，资金按年度支付，每年支付80万元。财政核拨第一期2023年度项目费用80万元，该项目资金拨付程序规范，资金到位及时。财政核拨第二期2024年度项目费用80万元，该项目资金分两次拨付程序规范，第一次拨付资金34.44万元，第二次拨付资金45.56万元，。

（二）项目绩效目标

1、总体目标

贯彻落实建设用地“增存挂钩”机制，落实以“存量换增量的工作要求”，理清2024年全县存量土地现实情况，摸清“存量”账，做好清数建账工作，明确批而未用土地的形成原因，促进解决现有批而未用的土地消化利用难的问题，加快批而未用土地的消化利用，为南昌县及时完成完成省市下发存量土地消化任务做有力支撑。

2、阶段性绩效目标

在基础资料收集与调查、论证等基础上，完成2024年度全县存量土地清数建库工做，摸清我县存量土地分布情况，数量情况，做好土地未用原因调查，提出土地消化举措，简历存量土地图表册，促进存量土地消化及2024年度存量土地消化相关技术服务等。

南昌县县本级和小蓝经开区建设用地报批工作全程外包服务项目

（一）项目概况

1、项目背景

随着全省自然资源管理向精细化、规范化深入推进，建设用地报批工作的系统性、专业性、技术性及协调性要求日益提高。为提升报批效率、加快项目落地，南昌县自然资源局参照省内其他县市做法，提议将县本级

和小蓝经开区的建设用地报批工作全程外包给专业中介机构。该提议经2019年10月28日《南昌县人民政府县长办公会议纪要（第62号)》审议通过，并于2020年通过公开招标方式确定服务单位。

2、主要内容及实施情况

外包范围：县本级和小蓝经开区范围内的建设用地组卷及报批工作，包括材料编制、上报、跟踪协调、档案整理等全流程服务。

服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建设用地报批请示、报审表、一书三（四）方案、勘测定界报告、权属确认、社保材料、坐标转换等40余项材料编制与报送。

实施情况：2022年度共完成10个批次建设用地报批，包括城市建设用地5个批次、集镇建设用地4个批次及1个公路改建工程项目，批复总面积172.8463公顷（约2592.6946亩），服务费用按275元/亩标准计算，全年合计支付约71.3万元。

3、资金投入和使用情况

1)、取费标准：275元/亩（中标单价），年度费用上限：145万元，三年总费用上限435万，支付方式，按批复面积逐宗结算，年底一次性支付。

2)、2022年度支出，财政核拨项目费用71.2991万元，实际支付项目款71.2991万元，该项目资金拨付程序规范，资金到位及时。

（二）项目绩效目标

1.总体目标

确保南昌县建设用地报批工作快速、规范、高效推进，实现新建项目早落地、早投产、早见效，提升自然资源管理水平和行政审批效率。

2、阶段性目标

确保2022年度10个批次用地全部获批，实现服务费用按实结算、不超限额，顺利完成项目。

2024年南昌县（小蓝经开区）本级建设用地报批工作外包服务项目

（一）项目概况

1、项目背景

为进一步提高建设用地报批效率，保障新建项目早落地、早投产、早见效，南昌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根据《关于同意开展2024年南昌县（小蓝经开区）本级建设用地报批相关技术服务采购的函》（南政办字〔2024〕66号）文件精神，依法依规开展2024年度建设用地报批外包服务工作。

2、主要内容及实施情况

乙方承担南昌县（小蓝经开区）本级范围内的建设用地组卷报批、增减挂钩节余指标流转建新方案等工作，具体包括但不限于：

1)、各类建设用地报批材料的编制、组卷、申报、审批及归档；

2)、征地预公告、土地利用现状调查、社保审查等相关材料编制；

3)、勘测定界报告、权属核实、耕地占补平衡指标落实等；

4)、建设用地报批成果的系统报备与档案管理。

实施情况：截至到2024年，已批复批次包括：南昌县2024年度第二批次集体建设用地（工业用地），2024年第一批次至第二十二批次村民住宅用地。

3、资金投入与使用情况

截止到2025年12月10日，财政核拨项目费用2.7151万元元，实际支付项目款2.715万元，该项目资金拨付程序规范，资金到位及时。

（二）项目绩效目标

1、总体目标

确保南昌县（小蓝经开区）本级建设用地报批工作快速、规范、高效推进，保障项目用地及时获批，支持县域经济发展和乡村振兴。

2、阶段性目标

完成2024年度所有城市批次、集镇批次、集体批次及村民住宅用地的报批工作。确保当年申报、当年批复，完成自然资源部、省、市、县四级系统报备。

南昌县国土空间生态修复规划编制项目

（一）项目概况

1、项目背景

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建立国土空间规划体系并监督实施的若干意见》(中发〔2019〕18号)、《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开展省级国土空间生态修复规划编制工作的通知》(自然资办发〔2020〕45号)、《江西省自然资源厅办公室关于开展市县级国土空间生态修复规划编制工作的通知》(赣自然资办发〔2021〕67号〕等文件精神，按照省厅要求，为充分衔接落实《江西省“十四五”国土空间生态修复规划》及《南昌市国土空间生态修复专项规划》,统筹谋划辖区内国土空间生态修复工作，科学推进山水林田湖草沙综合治理，推动生态修复重大工程项目落地，需编制《南昌县国土空间生态修复规划（2021-2035年)》。

2、主要内容及实施情况

依据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纲要、国土空间规划，落实《全国重要生态系统保护和修复重大工程规划（2021—2035年)》、《江西省“十四五”

国土空间生态修复规划》的生态修复目标任务，并与生态保护红线、永久基本农田、城镇开发边界三条控制线有关政策做好衔接。通过广泛收集各部门相关资料，摸清区域内主要生态问题和修复需求，在资料分析的基础上，根据《市县国土空间生态修复规划编制指南(试行)》的编制要求，完成规划文本初步成果，广泛征求政府、部门、相关领域专家意见，并修改完善。经上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组织的论证审查后，提交同级人民政府（或审批后）印发实施，并逐级上报省自然资源厅备案。

3、资金投入和使用情况

根据2021年8月31日《南昌县人民政府办公室抄告单》（南政办抄字〔2021〕128号）文件精神，“原则同意由县自然资源局作为业主单位依法依规推进实施，相关费用控制在130万元以内，由县财政按照合同据实拨付”。2022年1月，通过公开招标方式，确定“时空云科技有限公司”为“南昌县国土空间生态修复规划编制工作采购项目”中标单位。2022年2月26日我局与时空云科技有限公司签订《技术服务（委托）合同》，合同明确项目费用120万元。

2023年6月29日，《南昌县国土空间生态修复规划（2021-2035年）》通过南昌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组织的专家评审。2023年8月18日，《南昌县国土空间生态修复规划（2021-2035年）》经县政府第51次常务会研究同意并印发公布。

根据合同约定，该项目费用在项目完成后一次性支付。2025年10月我局向县财政申请拨付该项目资金120万元，该项目资金申拨程序规范。

（二）项目绩效目标

1、总体目标

完成南昌县国土空间生态修复规划编制工作，成果获得上级部门审批。

2、阶段性绩效目标

依法依规开展《南昌县国土空间生态修复规划（2021-2035年）》编制工作的采购，保质保量落实上级有关要求。

南昌县不动产登记信息安全“三级等保”建设项目

（一）项目概况

1、项目背景

随着信息化的快速发展，新技术新应用逐渐成为各单位信息化建设的重要基础或重要组成，同时，新的安全威胁层出不穷，原有的安全保障制度体系已经远不能解决信息安全工作面临的新风险新问题。2016年11月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发布，于2017年6月1日起正式施行，这是我国第一部全面规范网络空间安全管理方面问题的基础性法律，随着《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的发布施行，国家网络安全保障制度和标准体系也在逐步完善，2019年5月，由公安部牵头制定的《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条例》发布，等级保护核心系列新标准也修订完成。2019年6月，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印发《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完善信息平台网络运维环境推进不动产登记信息共享集成有关工作的通知》（自然资办函〔2019〕1041号）文件，要求完善不动产登记信息管理基础平台网络运维环境，切实加强信息平台网络、服务器、数据、系统等方面的安全防护，保证内外网运维环境通过三级等保测评。

2、主要内容及实施情况

项目旨在通过改造南昌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不动产登记中心信息化机房，应对突发性灾难所造成的数据丢失或业务停止，尽量减少或避免突发事件发生所造成的损失。项目已报请县政府，南政办字〔2023〕186号《关于同意解决实施南昌县不动产登记信息安全“三级等保”建设项目工作经费的函》已确定立项，项目已完成招投标采购流程，2025年项目完成实施，

取得相关测评报告和等级测评证明。

3、 资金投入和使用情况

按照（南政办字〔2023〕186号）的文件精神，“为切实做好不动产登记信息安全防护工作，持续提升信息安全防护能力，保障不动产登记安全平稳运行，经县政府研究，原则同意由县自然资源规划局按要求依法依规组织实施南昌县不动产登记信息安全“三级等保”建设项目，相关费用控制在120万元以内，由县财政按合同约定据实拨付资金”。经采取公开招投标方式确定了中标技术承担单位。中标单位为：江西恒储信息产业有限公司，中标金额为105.98万元。

2025年9月1日财政核拨项目费用52.99万元，该项目资金拨付程序规范，资金到位及时。

（二）项目绩效目标

1、总体目标

根据采购合同的标的和数量为政府采购合同服务清单(同响应文件中分项价格明细表)中所列服务，2025年3月采购设备已安装上架调试完成，2025年6月取得系统整体等保测评报告，申报等级认定证书，进度符合合同要求，该项工作已全面完成。

2、阶段性绩效目标

依法依规开展《南昌县不动产登记信息安全“三级等保”建设项目》的采购，保质保量落实上级有关要求。

2023年度南昌县土地卫片执法图斑信息核实填报项目

（一）项目概况

1、项目背景

根据2023年2月21日《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开展2023年卫片执法工作的通知》(自然资办发[2023]6号)要求，2023年度卫片执法工作，自然资源部利用国土变更和相关监测成果制作执法图斑并下发至各级地方自

然资源部门，各级地方自然资源部门开展实地核查并根据《土地卫片执法图班合法性判定规则》(2023 年修订)进行合法性判定，并据实填报卫片执法综合监管平台。为更好完成 2023 年度卫片执法工作，我局根据相关文件政策决定购买第三方技术服务配合我局完成前期的实地核查以及填报工作，故依据财建[2009]17 号文财政部、国家测绘局颁布《测绘生产成本费用定额》有关条款做好经费预算工作。

2、主要内容及实施情况

1)、资料收集整理:收集南昌县历年年度变更、农转用数据、土地征转数据、供地数据、不动产数据、临时用地审批、设施农用地备案数据、河湖划界范围及批复、历年高标范围及批复、正在组卷报批的数据等等;

2)、分析下发卫片执法图斑管理信息:根据收集的资料，套合分析图斑地类信息、合法性、是否需要拆分等内容。图斑地类信息按照《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明确土地卫片执法地类套合统计规则的通知》(自然资办函(2022)974 号)要求进行套合认定。“三区三线”成果已纳入国家级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全国国土空间规划纲要(2021-2035 年)》已批复，永久基本农田信息使用“三区三线”新划定的国家永久基本农田数据库进行套合认定;

3)、2023 年度卫片执法系统填报工作:根据套合分析图斑地类信息、合法性、是否需要拆分等内容，填报国土调查云中卫片执法系统，并外业拍照举证，填写实地情况。结合江西省自然资源厅、南昌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意见据实填报卫片执法系统，完成图斑信息补录工作。

4)、整理、更新卫片执法图斑整改情况:将需整改的图斑按照实际责任单位分好整改任务清单、图斑 KMZ、现场照片等，并根据整改情况及时更新整改任务清单。

5)、配合自然资源部、南京督察局及省厅检查:自然资源部、南京督察

局及省厅检查时，需要整理好我县内的图斑数据及相关资料。运用相关辅助软件(具有卫片执法外业系统、卫片执法数据填报分析系统、卫片执法核查系统)协助做好土地卫片执法图斑信息核实填报工作。

3、资金投入和使用情况

根据《测绘生产成本费用定额》和《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开展2023年度卫片执法工作的通知》要求，政府采购合同的总金额为人民币(大写)：玖拾陆万元整，即人民币960000元。

（二）项目绩效目标

1、总体目标

通过部署开展2023年度土地卫片执法工作，依法严肃查处“非农化”建设违法占用耕地问题，尤其是违反国土空间规划和“三区三线”占用永久基本农田和生态保护红线问题，指导督促地方各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严守耕地保护红线，筑牢粮食安全根基。科学评估区域耕地管理秩序，为省级党委和政府落实耕地保护和粮食安全责任制考核提供支撑。

2、阶段性绩效目标

完成对2023年度土地卫片执法卫片图斑实地核查和判定填报工作，对往年违法图斑中整改到位图斑进行销号。对2023年度土地卫片执法工作中判定为违法图斑的，进行持续监管。

2023年度南昌县国土变更调查、日常变更调查及城市国土空间监测项目

（一）项目概况

1、项目背景

按照2023年9月4日《关于同意解决开展2023年度南昌县国土变更调查、日常变更调查及城市国土空间监测工作经费的函》（南政办字[2023]132号）的相关要求，我局积极组织开展2023年度国土变更调查、

日常变更调查及城市国土空间监测工作。

2、主要内容及实施情况

以年度国土变更调查成果为底图，依据最新高分辨率遥感影像和最新的相关专题资料，结合实地调查等工作，在全县组织开展城市国土空间监测工作，掌握我县城市建设总量、用地结构、基础设施和服务功能等情况，以支撑我县城市建设用地细化、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及实施监督和城市体检评估等工作。

全面掌握全县2023年度国土利用变化情况，维护更新“三调”成果，保持国土调查成果现势性。

3、资金投入和使用情况

按照（南政办字[2023]132号）的文件精神，“为切实做好自然资源管理基础工作，经县政府研究，原则同意由县自然资源规划局按要求依法依规组织开展2023年度南昌县国土变更调查、日常变更调查及城市国土空间监测工作，相关费用控制在220万元以内，由县财政按合同约定据实拨付”。经采取公开招投标方式确定了中标技术承担单位。中标单位为：江西金地勘查有限责任公司、江苏中图空间信息科技有限公司（联合体），中标金额为207.1万元。

2025年11月26日和2025年12月18日财政分别核拨项目费用57.1万元和150万元，该项目资金拨付程序规范，资金到位及时。

（二）项目绩效目标

1、总体目标

根据2023年11月9日江西省自然资源测绘与监测院质量控制室出具的《测绘成果质量检验报告》{赣测质检（2023）第（041）号}、2024年9

月4日《江西省自然资源厅办公室关于启用2023年度国土变更调查成果的通知》(赣自然资办函[2024]308号),该项目成果经国家审核确认已合格,进度符合合同要求，该项工作已全面完成。

2、阶段性绩效目标

依法依规开展《2023年度南昌县国土变更调查、日常变更调查及城市国土空间监测项目》的采购，保质保量落实上级有关要求。

南昌县第三次古树名木普查及技术培训服务费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一）项目概况

1、项目背景

根据《江西省绿化委员会、江西省林业局、江西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开展第三次全省古树名木普查工作的通知》（赣绿委〔2022〕7 号）要求，我局启动了第三次全省古树名木普查工作。2025年4月28日，局党组会研究确定我县第三次全省古树名木普查工作技术单位为赣州众成林业有限公司,编制费14.7万元，在县政府办2023年3月4日19号印发的《南昌县（小蓝经开区）2023年林业生态建设实施方案》中明确费用中拨付。

2、主要内容及实施情况

县政府办2023年3月4日19号印发的《南昌县（小蓝经开区）2023年林业生态建设实施方案》，明确由县自然资源规划局负责聘请技术单位开展我县第三次古树名木普查工作。重点摸清我县古树名木资源数量、种类和分布情况并进行组织相关培训。

3、资金投入和使用情况

截止到2025年5月13日，财政核拨项目费用14.7万元，实际支付项目款14.7万元，该项目资金拨付程序规范，资金到位及时。

（二）项目绩效目标

1、总体目标

完成南昌县第三次全省古树名木普查工作，掌握了我县古树名木数量、种类和分布。

2、阶段性绩效目标

开展第三次全省古树名木普查工作，依法依规按要求开展对南昌县古树名木进行普查，落实上级有关要求。

南昌三湖县级自然保护区总体规划编制费

（一）项目概况

1、项目背景

根据南昌市林业局2022年8月1日《关于加快编制自然保护区总体规划的工作提示函》，我局启动了南昌三湖县级自然保护区总体规划编制工作。2023年8月23日，局党组会研究确定南昌三湖县级自然保护区总体规划编制单位为江西省燊创林业有限公司,编制费36.5万元,在县政府办2019年9月4日106号会议纪要明确费用中拨付。

2、主要内容及实施情况

县政府办2019年9月4日106号会议纪要，明确由县自然资源规划局负责。通过对保护区的现状开展外业调查，调查保护区的主要对象及分布区域、厘清保护区当前存在的管理问题与社会经济矛盾，开展保护区功能区划工作，科学合理编制《南昌三湖县级自然保护区功能区划》。

3、资金投入和使用情况

截止到2025年4月15日，财政核拨项目费用36.5万元，实际支付项目款36.5万元，该项目资金拨付程序规范，资金到位及时。

（二）项目绩效目标

1、总体目标

完成南昌三湖县级自然保护区总体规划编制工作，解决自然保护区管理与经济建设及居民生产生活的关系。

2、阶段性绩效目标

开展南昌三湖县级自然保护区总体规划编制工作的采购，依法依规按要求开展对南昌三湖县级自然保护区总体规划编制工作，落实上级有关要求。

《2023年度南昌县百亿零碳产业园基地等建设项目占用南昌县一般湿地可行性报告》编制费

（一）项目概况

1、项目背景

根据南昌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南昌县(小蓝经开区)湿地占补平衡工作实施意见>的通知》(南政办发[2020]17号)文件精神，保障我县重大重点项目依法依规用地。我局拟启动编制《2023年度南昌县百亿零碳产业园基地等建设项目湿地生态影响评价及占补平衡方案》。采取服务外包的方式，编制费用参照《中国林业工程建设协会关于印发<林业行业调查规划项目收费指导意见>的通知》(林建协[2018]15号)第七章第四十六条、四十七条规定。前期已发函邀请三家有专业资质的单位报价，分别为江西三本生态科技有限公司23万元，江西益森园农林科技服务有限公司26万元，江西隆欣森农林科技发展有限公司28万元。以低价江西三本生态科技有限公司23万元中标，项目费用由县财政承担。

2、主要内容及实施情况

南昌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南昌县(小蓝经开区)湿地占补平衡工作实施意见>的通知》(南政办发[2020]17号)文件，由县自然资源规划局负责，通过对建设项目占用湿地进行了调查、可行性分析和生态影响评价;开展补充地(24.7700公顷)调查选择和修复方案的论证,提出了湿地生态监测和保护措施。

3、资金投入和使用情况

截止到2025年4月15日，财政核拨项目费用23万元，实际支付项目款23万元，该项目资金拨付程序规范，资金到位及时。

（二）项目绩效目标

1、总体目标

完成《2023年度南昌县百亿零碳产业园基地等建设项目占用南昌县一般湿地可行性报告》编制工作，保障我县重大重点项目依法依规用地。

2、 阶段性绩效目标

开展《2023年度南昌县百亿零碳产业园基地等建设项目占用南昌县一般湿地可行性报告》编制工作的采购，依法依规完善项目用地手续。

2023年度南昌县自然保护区管理专项工作经费及越冬候鸟保护工作经费

（一）项目概况

1、项目背景

为切实加强对三湖、白虎岭县级自然保护区、兴农沙漠森林公园和鄱阳湖银鱼产卵场省级自然保护区以及越冬候鸟保护管理，保障我县森林、湿地、野生动物等生态安全，经县政府批准，由县财政按照每个属地乡镇每年20万元的标准，拨付自然保护地和越冬候鸟保护管理专项工作经费。

2、主要内容及实施情况

该项目实施的主要内容为自然保护地和越冬候鸟保护管理工作，严肃查处自然保护地和越冬候鸟保护等各类破坏生态环境的违法违规活动，切实加强自然保护地河越冬候鸟保护监督管理，所需安排的工作经费。

3、资金投入和使用情况

项目预算费用55万元，经南昌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拨付给了黄马乡10万元、冈上镇7万元、幽兰镇7万元、塔城乡6万元、南新乡5万元、蒋巷镇5万元、塘南镇5万元、泾口乡5万元、三江镇5万元，资金到位及时。

（二）项目绩效目标

1、总体目标

全力保障2024年度我县自然保护地和越冬候鸟保护管理工作，确保我县生态安全。

2、阶段性绩效目标

强化了我县自然保护地和越冬候鸟保护管理工作管护措施，完善管护制度，做好了自然保护地和越冬候鸟保护宣传，严厉打击破坏自然保护地和越冬候鸟保护违法行为，确保我县自然保护地和越冬候鸟保护工作取得实效。

森林病虫害防治

（一）项目概况

1、项目背景

为切实做好松材线虫病防控工作，南昌县人民政府办公室抄告单（南政办抄字〔2019〕144号）文件精神，南昌县自然资源局督促各乡镇开展枯死松树清理工作，自2020年起从县财政年度预算中安排50万元资金，由

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根据验收数量按110元/株的标准据实拨付。

2、主要内容及实施情况

我县2024-2025年度枯死松树清理工作自2024年10月开始，2025年3月底完成，县级自查验收工作于5月完成，市级验收于7月结束，省级抽验于9月结束。我县自查采取聘请第三方的方式对全县枯死松树清理量进行逐一清点验收，市级验收采取抽验方式，省级验收本年度未抽查我县。我县2024-2025年度枯死松树清理工作完成情况良好，已通过上级验收。根据验收结果，我县实际清理枯死松树3841株，其中黄马乡3714株，冈上镇96株，幽兰镇31株。

3、资金投入和使用情况

自然资源规划及管理（森林病虫害防治）经费合计40.451万元，包含：枯死松树清理经费40.451万元(按110元/株的标准),其中：黄马乡39.054万元，冈上镇1.056万元，幽兰镇0.341万元，枯死松树清理经费从县财政专项经费11.123万元支出。

该项目资金拨付程序规范，资金到位及时。

（二）项目绩效目标

1、总体目标

保质保量完成年度枯死松树清理任务，有效遏制我县松材线虫病疫情入侵和扩散蔓延。

2、阶段性绩效目标

根据松材线虫病秋季普查成果，完成年度枯死松树清理工作任务，完成自查验收报告，确保省、市验收通过。

2025年度南昌县自然保护区管理专项工作经费及越冬候鸟保护工作经费

（一）项目概况

1、项目背景

为切实加强对三湖、白虎岭县级自然保护区、兴农沙漠森林公园和鄱阳湖银鱼产卵场省级自然保护区以及越冬候鸟保护管理，保障我县森林、湿地、野生动物等生态安全，经县政府批准，由县财政按照每个属地乡镇每年20万元的标准，拨付自然保护地和越冬候鸟保护管理专项工作经费。

2、主要内容及实施情况

该项目实施的主要内容为自然保护地和越冬候鸟保护管理工作，严肃查处自然保护地和越冬候鸟保护等各类破坏生态环境的违法违规活动，切实加强自然保护地河越冬候鸟保护监督管理，所需安排的工作经费。

3、资金投入和使用情况

项目预算费用35万元，经南昌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拨付给了黄马乡6万元、蒋巷镇4万元、幽兰镇4万元、塔城乡4万元、冈上镇4万元、南新乡4万元、塘南镇3万元、泾口乡3万元、三江镇3万元，资金到位及时。

（二）项目绩效目标

1、总体目标

全力保障2025年度我县自然保护地和越冬候鸟保护管理工作，确保我县生态安全。

2、阶段性绩效目标

强化了我县自然保护地和越冬候鸟保护管理工作管护措施，完善管护制度，做好了自然保护地和越冬候鸟保护宣传，严厉打击破坏自然保护地和越冬候鸟保护违法行为，确保我县自然保护地和越冬候鸟保护工作取得

实效。

南昌县国土空间规划中造林绿化空间调查评估工作技术服务外包项目

（一）项目概况

1、项目背景

根据省自然资源厅 省林业局《关于印发在国土空间规划中明确造林绿化空间工作方案的通知》（赣自然资发【2022】2号）和南昌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南昌市林业局《关于印发在国土空间规划中明确造林绿化空间工作方案的通知》（洪自然资规办字〔2022〕56 号）文件要求和2022年4月15日召开全省国土空间规划中明确造林绿化空间调查评估培训视频会议精神，我局党组于2022年5月4日明确采取邀请招标的方式确定第三方技术承担单位，技术承担费用为29万元。现该项工作已完成，我局申请拨付编制相关费用29万元，财政拨付28.900016万元，剩余部分由公用经费支付。

2、主要内容及实施情况

根据省自然资源厅 省林业局《关于印发在国土空间规划中明确造林绿化空间工作方案的通知》（赣自然资发【2022】2号）和南昌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南昌市林业局《关于印发在国土空间规划中明确造林绿化空间工作方案的通知》（洪自然资规办字〔2022〕56 号）文件要求，县自然资源规划局聘请时空云科技有限公司开展我县在国土空问规划中明确造林绿化空间调查评估工作，费用为29万元；项目已完成并提交了《南昌县规划造林绿化空间调查评估成果》。

3、资金投入和使用情况

截止到2025年12月10日，《南昌县国土空间规划中造林绿化空间调查评估工作》编制29万元，该项目资金拨付程序规范，资金到位及时。

（二）项目绩效目标

1、总体目标

完成《南昌县国土空间规划中造林绿化空间调查评估工作》编制工作。

2、阶段性绩效目标

开展《南昌县国土空间规划中造林绿化空间调查评估工作》编制工作，依法依规按要求完成南昌县国土空间规划中造林绿化空间调查评估工作，落实上级有关要求。

南昌县毅德城案件处理服务项目

（一）项目概况

1、项目背景

因江西毅德城实业发展有限公司与南昌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建设用地使用权纠纷一案（案号：(2024)赣 0121 民初 7004 号）审理产生案件诉讼费用 47.6226 万元。

2、主要内容及实施情况

南昌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作为案件被告（反诉原告），全程推进该案诉讼应诉、证据收集与质证、现场勘验配合、法律意见出具、审判沟通等相关处理工作，法院判决需承担 47.6226 万元诉讼费用。

3、资金投入和使用情况

财政核拨项目费用 47.7226 万元，实际支付项目款 47.7226 万元，该项目资金拨付程序规范，资金到位及时，专款专用保障案件处理工作顺利开展。

（二）项目绩效目标

1、总体目标

完成南昌县毅德城建设用地使用权纠纷案件诉讼费缴纳。

2、阶段性绩效目标

完成南昌县毅德城建设用地使用权纠纷案件诉讼费缴纳。

南昌县（小蓝经开区）本级土地征收社会风险稳定评估技术服务外包项目

（一）项目概况

1、项目背景

根据南政办字〔2023〕66号 关于同意开展南昌县（小蓝经开区）本级土地征收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技术服务采购的函，委托第三方机构承担南昌县（小蓝经开区）本级范围内的项目用地土地征收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工作。

2、主要内容及实施情况

根据南政办字〔2023〕66号 关于同意开展南昌县（小蓝经开区）本级土地征收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技术服务采购的函，由县自然资源规划局依法依规开展南昌县（小蓝经开区）本级土地征收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技术服务采购，县自然资源规划局负责对第三方机构的评估工作进行跟踪指导、监督检查，确保评估工作的科学性、公正性和规范性。

3、资金投入和使用情况

截止到2025年12月10日，财政核拨项目费用9.1116万元，实际支付项目款9.1116万元，该项目资金拨付程序规范，资金到位及时。

（二）项目绩效目标

1、总体目标

完成南昌县（小蓝经开区）本级土地征收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工作。

2、 阶段性绩效目标

开展南昌县（小蓝经开区）本级土地征收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技术服务采购工作，依法依规按要求完成南昌县（小蓝经开区）本级土地征收社会

稳定风险评估工作，落实上级有关要求。

南昌县2023年度和2024年度土地储备信息采集与录入服务项目

（一）项目概况

1、项目背景

根据南政办字〔2023〕94号 关于同意解决开展2023年度和2024年度土地储备信息采集与录入工作经费的函，自然资源部已将土地储备监测监管系统升级为全民资产管理信息系统，该系统与用地审批备案系统、土地市场动态监测监管系统并联，形成土地批、储、供、用全流程信息化管理链条。为落实上级有关要求，进一步加强储备土地资产管理，及时、全面、准确掌握土地储备有关信息，强化储备土地一张图管理，由县自然资源规划局按要求依法依规组织开展2023年度和2024年度土地储备信息采集与录入工作。

2、主要内容及实施情况

根据南政办字〔2023〕94号 关于同意解决开展2023年度和2024年度土地储备信息采集与录入工作经费的函，由县自然资源规划局按要求依法依规组织开展2023年度和2024年度土地储备信息采集与录入工作，相关费用控制在每年55万元、两年合计110万元以内，由县财政据实拨付。

3、 资金投入和使用情况

截止到2025年12月10日，财政核拨项目费用33.5万元，实际支付项目款33.5万元，该项目资金拨付程序规范，资金到位及时。

（二）项目绩效目标

1、总体目标

完成南昌县2023年度和2024年度土地储备信息采集与录入工作。

2、阶段性绩效目标

开展南昌县2023年度和2024年度土地储备信息采集与录入服务项目的采购工作，依法依规按要求完成南昌县2023年度和2024年度土地储备信息采集与录入工作，落实上级有关要求。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1、绩效评价目的

评价工作组明确了本次绩效评价工作的评价目的，具体包括：

（1）通过对专项资金的政策目标进行分析，评价其是否符合县委县政府的相关工作部署。

（2）通过对项目财政资金投入和执行情况进行评价，分析项目投入管理和财务管理水平，并进一步剖析财政资金使用的安全性和规范性。

（3）分析财政资金使用的经济性和效率性，并重点关注专项资金使用的聚焦度，为本项目的支出管理提出改进建议。

2、对象和范围

本次绩效评价的对象为南昌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自然资源事务支出项目，项目预算支出1428.9954万元，实际支出1428.9954万元，均为财政资金。评价范围是项目各阶段的执行情况，以及各类效益截至评价时点的完成情况。

（二）绩效评价原则和评价方法

1、绩效评价原则

本次绩效评价应当遵循以下基本原则：

（1）科学公正。绩效评价应当运用科学合理的方法，按照规范的程序，

对项目绩效进行客观、公正的反映。

（2）统筹兼顾。单位自评、部门评价和财政评价应职责明确，各有侧重，相互衔接。单位自评应由项目单位自主实施，即“谁支出、谁自评”。部门评价和财政评价应在单位自评的基础上开展，必要时可委托第三方机构实施。

（3）激励约束。绩效评价结果应与预算安排、政策调整、改进管理实质性挂钩，体现奖优罚劣和激励相容导向，有效要安排、低效要压减、无效要问责。

（4）公开透明。绩效评价结果应依法依规公开，并自觉接受社会监督。

2、评价指标体系（附表说明）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指标说明
决策	项目立项	立项依据充分性	项目立项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相关政策、发展规划以及部门职责，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依据情况。	评价要点： ①项目立项是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 ②项目立项是否符合行业发展规划和政策要求； ③项目立项是否与部门职责范围相符，属于部门履职所需； ④项目是否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是否符合中央、地方事权支出责任划分原则； ⑤项目是否与相关部门同类项目或部门内部相关项目重复。
		立项程序规范性	项目申请、设立过程是否符合相关要求，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的规范情况。	评价要点： ①项目是否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 ②审批文件、材料是否符合相关要求； ③事前是否已经过必要的可行性研究、专家论证、风险评估、绩效评估、集体决策。
	绩效目标	绩效目标合理性	项目所设定的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分，是否符合客观实际，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与项目实施的相符情况。	评价要点： （如未设定预算绩效目标，也可考核其他工作任务目标） ①项目是否有绩效目标； ②项目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是否具有相关性； ③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是否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 ④是否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相匹配。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指标说明
决策	绩效目标	绩效指标明确性	依据绩效目标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衡量等，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的明细化情况。	评价要点： ①是否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 ②是否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 ③是否与项目目标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
	资金投入	预算编制科学性	项目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有明确标准，资金额度与年度目标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评价要点： ①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 ②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是否匹配； ③预算额度测算依据是否充分，是否按照标准编制； ④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是否与工作任务相匹配。
		资金分配合理性	项目预算资金分配是否有测算依据，与补助单位或地方实际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资金分配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评价要点： ①预算资金分配依据是否充分； ②资金分配额度是否合理，与项目单位或地方实际是否相适应。
过程	资金管理	资金到位率	实际到位资金与预算资金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资金落实情况对项目实施的总体保障程度。	资金到位率=（实际到位资金/预算资金）×100%。 实际到位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落实到具体项目的资金。 预算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预算安排到具体项目的资金。
		预算执行率	项目预算资金是否按照计划执行，用以反映或考核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率=（实际支出资金/实际到位资金）×100%。 实际支出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项目实际拨付的资金。
过程	资金管理	资金使用合规性	项目资金使用是否符合相关的财务管理制度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	评价要点： ①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 ②资金的拨付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 ③是否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 ④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组织实施	管理制度健全性	项目实施单位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健全，用以反映和考核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对项目顺利实施的	评价要点： ①是否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 ②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合法、合规、完整。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指标说明
			保障情况。	
		制度执行有效性	项目实施是否符合相关管理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相关管理制度的有效执行情况。	评价要点： ①是否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管理规定； ②项目调整及支出调整手续是否完备； ③项目合同书、验收报告、技术鉴定等资料是否齐全并及时归档； ④项目实施的人员条件、场地设备、信息支撑等是否落实到位。
产出	产出数量	实际完成率	项目实施的实际产出数与计划产出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数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实际完成率=（实际产出数/计划产出数）×100%。 实际产出数：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项目实际产出的产品或提供的服务数量。 计划产出数：项目绩效目标确定的在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计划产出的产品或提供的服务数量。
产出	产出质量	质量达标率	项目完成的质量达标产出数与实际产出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质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质量达标率=（质量达标产出数/实际产出数）×100%。 质量达标产出数：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实际达到既定质量标准的产品或服务数量。既定质量标准是指项目实施单位设立绩效目标时依据计划标准、行业标准、历史标准或其他标准而设定的绩效指标值。
	产出时效	完成及时性	项目实际完成时间与计划完成时间的比较，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时效目标的实现程度。	实际完成时间：项目实施单位完成该项目实际所耗用的时间。 计划完成时间：按照项目实施计划或相关规定完成该项目所需的时间。
	产出成本	成本节约率	完成项目计划工作目标的实际节约成本与计划成本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的成本节约程度。	成本节约率=[（计划成本-实际成本）/计划成本]×100%。 实际成本：项目实施单位如期、保质、保量完成既定工作目标实际所耗费的支出。 计划成本：项目实施单位为完成工作目标计划安排的支出，一般以项目预算为参考。
效益	项目效益	实施效益	项目实施所产生的效益。	项目实施所产生的社会效益、经济效益、生态效益、可持续影响等。可根据项目实际情况有选择地设置和细化。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指标说明
		满意度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对项目实施效果的满意程度。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是指因该项目实施而受到影响的部门（单位）、群体或个人。一般采取社会调查的方式。

3、评价方法

本次绩效评价采用成本效益分析法、比较法、因素分析法。

绩效评价结果采取评分和评级相结合的方式，具体分值和等级可根据不同评价内容设定。总分一般设置为100分，等级一般划分为四档：90（含）-100分为优、80（含）-90分为良、60（含）-80分为中、60分以下为差。

4、评价标准

绩效评价标准包括计划标准、行业标准、历史标准等，用于对绩效指标完成情况进行比较。

（1）计划标准。指以预先制定的目标、计划、预算、定额等作为评价标准。

（2）行业标准。指参照国家公布的行业指标数据制定的评价标准。

（3）历史标准。指参照历史数据制定的评价标准，为体现绩效改进的原则，在可实现的条件下应当确定相对较高的评价标准。

（4）财政部门和预算部门确认或认可的其他标准。

（三）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1、准备阶段（1月20日-2月6日）

按照县财政局绩效办要求，制定绩效评价工作方案，部署绩效评价相关工作，同步统计财务数据和准备佐证材料，

2、自评阶段（2月7日-3月6日）

按照绩效评价工作要求，针对评价项目，建立科学规范的评价指标体系，根据项目实施情况严格评分，认真撰写绩效自评报告，财审股负责将自评报告汇总装订后，统一提交至县财政绩效办。

3、结果应用

本次财政审核结果将作为部门预算绩效管理考核以及下一年度项目预算申报的重要依据。

4、结果公开

2026年4月30日前,财审股负责将本次绩效自评报告按规定予以公开。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一）综合评价情况

项目支出绩效评分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权重	评分标准	评价得分
决策	项目立项	立项依据充分性	3	项目立项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相关政策、发展规划以及部门职责，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依据情况。	3
		立项程序规范性	2	项目申请、设立过程是否符合相关要求，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的规范情况。	2
	绩效目标	绩效目标合理性	5	项目所设定的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分，是否符合客观实际，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与项目实施的相符	5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权重	评分标准	评价得分
				情况。	
	绩效目标	绩效指标明确性	5	依据绩效目标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衡量等，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的明细化情况。	5
	资金投入	预算编制科学性	3	项目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有明确标准，资金额度与年度目标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3
		资金分配合理性	2	项目预算资金分配是否有测算依据，与补助单位或地方实际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资金分配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2
过程	资金管理	资金到位率	8	实际到位资金与预算资金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资金落实情况对项目实施的总体保障程度。	8
		预算执行率	7	项目预算资金是否按照计划执行，用以反映或考核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7
	资金管理	资金使用合规性	7	项目资金使用是否符合相关的财务管理制度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	7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权重	评分标准	评价得分
	组织实施	管理制度健全性	4	项目实施单位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健全，用以反映和考核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对项目顺利实施的保障情况。	4
		制度执行有效性	4	项目实施是否符合相关管理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相关管理制度的有效执行情况。	4
产出	产出数量	实际完成率	5	项目实施的实际产出数与计划产出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数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5
	产出质量	质量达标率	5	项目完成的质量达标产出数与实际产出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质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5
	产出时效	完成及时性	5	项目实际完成时间与计划完成时间的比较，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时效目标的实现程度。	5
	产出成本	成本节约率	5	完成项目计划工作目标的实际节约成本与计划成本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的成本节约程度。	5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权重	评分标准	评价得分
效益	经济效益	以高水平国土空间规划引领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以高水平土地规划延续工作引领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保护生态环境促进经济发展；优化了南昌县全域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内各股室并联联审环节，提升了政务办公、业务办理效率	5	该项目保障以高水平国土空间规划引领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该项目优化了南昌县全域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内各股室并联联审环节，提升了政务办公、业务办理效率。	4
	社会效益	实现高质量发展和高品质生活、建设美好家园；维持社会和谐稳定，保障生态安全；促进南昌县营商环境智能选址、高效供应	5	实现高质量发展和高品质生活、建设美好家园；维持社会和谐稳定，保障生态安全，促进南昌县营商环境智能选址、高效供应	5
	生态效益	科学布局生产空间、生活空间、生态空间，推进生态文明建设、建设美丽中国；保障生态安全；维持自然生态系统平衡；实现南昌县全域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无纸化办公，智能管理国土空间生态修复、造林绿化等业务	5	科学布局生产空间、生活空间、生态空间，推进生态文明建设、建设美丽中国；该项目保障生态安全；维持自然生态系统平衡；实现南昌县全域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无纸化办公，智能管理国土空间生态修复、造林绿化等业务	5
	可持续效益	该项目整合资源，加强管理，促进城乡经济社会的协调、可持续发展；为南昌县全域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自然资源基础数据可持续发展，为全局政务、业务信息化	5	该项目整合资源，加强管理，促进城乡经济社会的协调、可持续发展；促进生态可持续发展；为南昌县全域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自然资源基	5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权重	评分标准	评价得分
		可持续运维		础数据可持续发展，为全局政务、业务信息化可持续运维	
满意度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	满意度	10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对项目实施效果的满意程度。	9
总分					98
评价等级	☑优 □良 □中 □差				
	90（含）-100 分为优、80（含）-90 分为良、60（含）-80 分为中、60 分以下为差				

注：请参照《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框架》（财预〔2020〕10 号）设置相关指标。

（二）评价结论

“南昌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自然资源事务支出”绩效评价综合得分为 98 分，评价等级为“优”。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一）项目决策情况

1、项目立项

立项依据充分性：主要考察项目立项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相关政策、发展规划以及部门职责，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依据情况。

本项目是经请示县政府批准后开展相关工作，符合发展规划的要求以及与部门职责相适应。符合符合法律法规、相关政策、发展规划以及部门职责。该指标满分 3 分，根据评分细则得 3 分。

立项程序规范性：主要考察项目立项是否规范。该项目由自然资源局编入部门预算，经领导同意后报县财政部门审核，向县财政申请项目立项，县财政审批通过后项目立项完成。项目的立项流程符合市、县财政部门的

相关要求。该指标满分 2 分，根据评分细则得 2 分。

2、绩效目标

绩效目标合理性：主要考察项目所设定的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分，是否符合客观实际，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与项目实施的相符情况。

该项目设有绩效目标，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具有相关性，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基本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相匹配。该指标满分 5 分，根据评分细则得 5 分。

绩效指标明确性：主要考察依据绩效目标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衡量等，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的明细化情况。

该项目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与项目目标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该指标满分 5 分，根据评分细则得 5 分。

3、资金投入

预算编制科学性：主要考察项目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有明确标准，资金额度与年度目标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该项目预算编制经过科学论证，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匹配，预算额度测算依据充分，基本按照标准编制，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与工作任务相匹配。该指标满分 3 分，根据评分细则得 3 分。

资金分配合理性：主要考察项目预算资金分配是否有测算依据，与补助单位或地方实际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资金分配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该项目预算资金分配依据充分，资金分配额度合理，与项目单位或地

方实际相适应。该指标满分 2 分，根据评分细则得 2 分。

（二）项目过程情况

1、资金管理

资金到位率：主要考察实际到位资金与预算资金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资金落实情况对项目实施的总体保障程度。

该项目总金额为 1428.9954 万元，列入预算，资金到位率 100%。该指标满分 8 分，根据评分细则得 8 分。

预算执行率：主要考察项目预算资金是否按照计划执行，用以反映或考核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该项目总金额为 1428.9954 万元，今年执行数 1428.9954 万元，预算执行率 100.00%。该指标满分 7 分，根据评分细则得 7 分。

资金使用合规性：主要考察项目资金使用是否符合相关的财务管理制度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

该项目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资金的拨付有较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该指标满分 7 分，根据评分细则得 7 分。

2、组织实施

管理制度健全性：主要考察项目实施单位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健全，用以反映和考核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对项目顺利实施的保障情况。

我单位已制定并具有相应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且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合法、合规、完整。该指标满分 4 分，根据评分细则得 4 分。

制度执行有效性：主要考察项目实施是否符合相关管理规定，用以反

映和考核相关管理制度的有效执行情况。

该项目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管理规定，项目合同书等资料齐全并及时归档。该指标满分 4 分，根据评分细则得 4 分。

（三）项目产出情况

1、产出数量

实际完成率：主要考察项目实施的实际产出数与计划产出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数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该项目实际产出数与计划产出数一致，实际完成率 100%。该指标满分 5 分，根据评分细则得 5 分。

2、产出质量

质量达标率：主要考察项目完成的质量达标产出数与实际产出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质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该项目完成的质量达标产出数与实际产出数一致，质量达标率 100%。该指标满分 5 分，根据评分细则得 5 分。

3、产出时效

完成及时性：主要考察项目实际完成时间与计划完成时间的比较，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时效目标的实现程度。

该项目在计划完成时间内及时完成。该指标满分 5 分，根据评分细则得 5 分。

4、产出成本

成本节约率：主要考察完成项目计划工作目标的实际节约成本与计划成本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的成本节约程度。

该项目难以体现节约成本，该指标满分 5 分，根据评分细则得 5 分。

（四）项目效益情况

项目效益情况主要考察项目实施所产生的社会效益、经济效益、生态效益、可持续影响等。

从经济效益来看，该项目保障以高水平国土空间规划引领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该项目优化了南昌县全域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内各股室并联联审环节，提升了政务办公、业务办理效率。该指标满分 5 分，根据评分细则得 5 分。

从社会效益来看，该项目实现高质量发展和高品质生活、建设美好家园；维持社会和谐稳定，保障生态安全，促进南昌县营商环境智能选址、高效供应该指标满分 5 分，根据评分细则得 5 分。

从生态效益来看，该项目科学布局生产空间、生活空间、生态空间，推进生态文明建设、建设美丽中国；该项目保障生态安全；维持自然生态系统平衡；实现南昌县全域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无纸化办公，智能管理国土空间生态修复、造林绿化等业务。满分 5 分，根据评分细则得 5 分。

从可持续效益来看，该项目整合资源，加强管理，促进城乡经济社会的协调、可持续发展；促进生态可持续发展；为南昌县全域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自然资源基础数据可持续发展，为全局政务、业务信息化可持续运维。该指标满分 5 分，根据评分细则得 5 分。

五、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一）主要经验及做法

1、加强组织领导，更好的发挥开展评价工作，强化组织协调，形成工作合力，确保评价工作顺利完成，成立工作领导小组。

2、履行部门主体责任。按照“谁使用资金、谁负责绩效评价”的要求，

各业务股室认真组织相关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的数据统计、信息采集以及资料汇总审核等相关工作。

3、确保评价客观真实。项目绩效自评应做到依法依规，实事求是，确保数据真实、准确，内容全面、完整，严禁弄虚作假，刻意抬高分数。

4、评价工作流程

各项目责任股室自评 → 绩效评价工作小组复核 → 以单位的名义出具复核后的项目绩效自评报告，并按时报送县财政局绩效办。

（二）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项目绩效管理相关文件及标准不够精准，缺乏专业人员和专业知识，绩效目标和绩效指标的设定还需细化和加强。

六、有关建议

（一）高度重视，加强领导。绩效评价工作小组要秉着“花钱必问效，无效必问责”的理念，加强对本次绩效评价工作的组织领导，明确工作任务、健全工作机制、配强工作人员，高效推进工作开展。

（二）严把节点，科学实施。根据评价项目的实际，设置科学的评价指标和评价标准，有效反映项目资金的使用绩效。同时要严格按照本方案确定的时间节点，倒排工期，确保本次绩效评价工作如期圆满完成。

(三)强化应用，注重效果。高度重视评价结果应用工作，把评价结果应用作为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的落脚点，及时整理、归纳、分析、反馈绩效评价结果。

七、其他需要说明

无。

八、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指标评分表

（2025年度）

项目名称	国土空间总体规划、自然资源事务支出						
主管部门	南昌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实施单位	南昌县自然资源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600	1,428.995	1,428.995	10	100	10
	政府预算资金	1600	1428.9954	1428.9954	—	100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在省、市统一工作部署下，保质保量及时完成蒋巷镇、南新乡、塘南镇、泾口乡、幽兰镇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和控制性详细规划编制，并完成规划成果审核报批及备案工作。	基本实现目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绩效指标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项目支付费用不超过预算金额	≤1600万元	1600	20	20	
		社会成本指标						
		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办理不动产抵押件数	≥8000件	8000	14	14	
		质量指标	造林合格率	≥85%	85	13	13	
		时效指标	任务及时率	≥90%	90	13	13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凸显，促进城市发展	促进	基本达成目标	8	8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森林湿地生态功能可持续影响	提高	基本达成目标	8	8	
		生态效益指标	自然资源保护利用率	≥90%	90	7	7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对项目实施效果的满意程度	≥95%	95	7	7	
总分						100	100	

项目支出部门评价报告

评价类型：□实施过程评价　　☑完成结果评价

项目名称：南昌县不动产登记中心日常管理业务经费

项目单位：南昌县不动产登记中心

主管部门：南昌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盖章）

评价时间：2026 年 1 月 20 日至 2026 年 3 月 6 日

评价机构：□第三方机构　□专家组　☑部门评价组

2026 年 01 月 21 日

南昌县不动产登记中心日常管理业务经费项目
支出部门评价报告

（2025年度）

一、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

1、项目背景：本项目依据《关于明确南昌县不动产登记中心经费的函（南政办字【2025】81号）》文件申请项目资金，资金来源为我中心接收财政局日常管理业务经费的预算内资金。

2、主要内容：积极稳妥，规范，有序推进全县不动产登记事务性和服务性工作，保障县不动产登记中心正常运转。

3、实施情况：用于中心日常支出，保障中心各项事务正常运转，确保单位非税工作经费正常使用。

4、资金投入和使用情况：项目金额150万元，2025年已支付150万元。该项目资金收支程序规范，资金及时支付。

（二）项目绩效目标。

1、总体目标：将严格遵守《政府会计制度》及本单位内部控制规范，对项目资金实行专款专用、单独核算、绩效监控，并接受财政、审计及主管部门的监督。

2、阶段性目标：保证单位项目资金的正常使用。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1、绩效评价目的

根据绩效相关文件的指导思想，评价工作组明确了本次绩效评价工作的评价目的，具体包括:

(1)通过对专项资金的政策目标进行分析，评价其是否符合县委县政府的相关工作部署;通过对专项资金的财务管理制度进行评价，考察专项资金在制度层面的落实情况和可操作性;通过对项目产出和实施成效进行评价，分析政策是否能达项目目标，反映扶持政策设计与现实的契合程度。

(2)通过对项目财政资金投入和执行情况进行评价，分析项目投入管理和财务管理水平，并进一步剖析财政资金使用的安全性和规范性。

(3)通过对项目实施过程中的管理措施进行评价，分析其有效性，包括项目评审、执行、验收是否严格按照各项制度执行，并进一步剖析项目管理中尚需改进之处。

(4)分析财政资金使用的经济性和效率性，并重点关注专项资金使用的聚焦度，为本项目的支出管理提出改进建议。

2、对象和范围

本次绩效评价对象为事业单位资金项目，项目预算支出150万元，2025年已支付150万元。评价范围是项目各阶段的执行情况，以及各类效益截至评价时点的完成情况。

（二）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指标体系、评价方法、评价标准等。

1、评价原则

本次绩效评价应当遵循以下基本原则:

(1)科学公正。绩效评价应当运用科学合理的方法，按照规范的程序，对项目绩效进行客观、公正的反映。

(2)统筹兼顾。单位自评、部门评价和财政评价应职责明确，各有侧重，相互衔接。单位自评应由项目单位自主实施，即"谁支出、谁自评"。部门评价和财政评价应在单位自评的基础上开展，必要时可委托第三方机构实施。

(3)激励约束。绩效评价结果应与预算安排、政策调整、改进管理实质性挂钩，体现奖优罚劣和激励相容导向，有效要安排、低效要压减、无效要问责。(4)公开透明。绩效评价结果应依法依规公开，并自觉接受社会监督。

2、评价指标体系

附件2-2：

项目支出绩效评价共性指标体系框架（参考）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指标说明
决策	项目立项	立项依据充分性	项目立项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相关政策、发展规划以及部门职责，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依据情况。	评价要点： ①项目立项是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 ②项目立项是否符合行业发展规划和政策要求； ③项目立项是否与部门职责范围相符，属于部门履职所需； ④项目是否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是否符合中央、地方事权支出责任划分原则； ⑤项目是否与相关部门同类项目或部门内部相关项目重复。
		立项程序规范性	项目申请、设立过程是否符合相关要求，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的规范情况。	评价要点： ①项目是否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 ②审批文件、材料是否符合相关要求； ③事前是否已经过必要的可行性研究、专家论证、风险评估、绩效评估、集体决策。
	绩效目标	绩效目标合理性	项目所设定的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分，是否符合客观实际，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与项目实施的相符情况。	评价要点： ①项目是否有绩效目标； ②项目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是否具有相关性； ③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是否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 ④是否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相匹配。
		绩效指标明确性	依据绩效目标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衡量等，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的明细化情况。	评价要点： ①是否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 ②是否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 ③是否与项目目标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
	资金投入	预算编制科学性	项目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有明确标准，资金额度与年度目标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评价要点： ①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 ②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是否匹配； ③预算额度测算依据是否充分，是否按照标准编制； ④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是否与工作任务相匹配。
		资金分配合理性	项目预算资金分配是否有测算依据，与补助单位或地方实际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资金分配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评价要点： ①预算资金分配依据是否充分； ②资金分配额度是否合理，与项目单位或地方实际是否相适应。
过程	资金管理	资金到位率	实际到位资金与预算资金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资金落实情况对项目实施的总体保障程度。	资金到位率=（实际到位资金/预算资金）×100%。 实际到位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落实到具体项目的资金。 预算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预算安排到具体项目的资金。
		预算执行率	项目预算资金是否按照计划执行，用以反映或考核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率=（实际支出资金/实际到位资金）×100%。 实际支出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项目实际拨付的资金。
	组织实施	资金使用合规性	项目资金使用是否符合相关的财务管理制度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	评价要点： ①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 ②资金的拨付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 ③是否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 ④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管理制度健全性	项目实施单位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健全，用以反映和考核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对项目顺利实施的保障情况。	评价要点： ①是否制定或具有相应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 ②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合法、合规、完整。
		制度执行有效性	项目实施是否符合相关管理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相关管理制度的有效执行情况。	评价要点： ①是否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管理规定； ②项目调整及支出调整手续是否完备； ③项目合同书、验收报告、技术鉴定等资料是否齐全并及时归档； ④项目实施的人员条件、场地设备、信息支撑等是否落实到位。

产出	产出数量	实际完成率	项目实施的实际产出数与计划产出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数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实际完成率=（实际产出数/计划产出数）×100%。 实际产出数：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项目实际产出的产品或提供的服务数量。 计划产出数：项目绩效目标确定的在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计划产出的产品或提供的服务数量。
	产出质量	质量达标率	项目完成的项目质量达标产出数与实际产出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质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质量达标率=（质量达标产出数/实际产出数）×100%。 质量达标产出数：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实际达到既定质量标准的产品或提供的服务数量。 既定质量标准是指项目实施单位设定绩效目标时依据计划标准、行业标准、历史标准或其他标准而设定的绩效指标值。
	产出时效	完成及时性	项目实际实施时间与计划完成时间的比较，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时效目标的实现程度。	实际完成时间：项目实施单位完成该项目实际所耗用的时间。 计划完成时间：按照项目实施计划或相关规定完成该项目所需的时间
	产出成本	成本节约率	完成项目计划工作目标的实际节约成本与计划成本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的成本节约程度。	成本节约率=[（计划成本-实际成本）/计划成本]×100%。 实际成本：项目实施单位如期、保质、保量完成既定工作目标实际所耗费的支出。 计划成本：项目实施单位为完成工作目标计划安排的支出，一般以项目预算为参考。
效益	项目效益	实施效益	项目实施所产生的效益。	项目实施所产生的社会效益、经济效益、生态效益、可持续影响等。可根据项目实际情况有选择地设置和细化。
		满意度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对项目实施效果的满意程度。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是指因该项目实施而受到影响的部门（单位）、群体或个人。一般采取社会调查的方式。

3、评价方法

本次绩效评价采用成本效益分析法、比较法、因素分析法。

绩效评价结果采取评分和评级相结合的方式，具体分值和等级可根据不同评价内容设定。总分一般设置为100分，等级一般划分为四档:90(含)-100分为优、80(含)-90分为良、60(含)-80分为中、60分以下为差。

4、评价标准

绩效评价标准包括计划标准、行业标准、历史标准等，用于对绩效指标完成情况进行比较。

(1)计划标准。指以预先制定的目标、计划、预算、定额等作为评价标准。

(2)行业标准。指参照国家公布的行业指标数据制定的

评价标准。

(3)历史标准。指参照历史数据制定的评价标准，为体现绩效改进的原则，在可实现的条件下应当确定相对较高的评价标准。

(4)财政部门和预算部门确认或认可的其他标准。

（三）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1、准备阶段(1月20日-2月6日)按照县财政局绩效办要求，制定绩效评价工作方案，部署绩效评价相关工作，同步统计财务数据和准备佐证材料，

2、自评阶段(2月6日-3月6日)

按照绩效评价工作要求，针对评价项目，建立科学规范的评价指标体系，根据项目实施情况严格评分，认真撰写绩效自评报告，提交主管部门终审，财政局相关业务股室审核。

3、结果应用

本次财政审核结果将作为部门预算绩效管理考核以及下一年度项目预算申报的重要依据。

4、结果公开

2025年4月30日前，将本次绩效自评报告在局门户网站予以公开。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一）综合评价情况。

2025年南昌县不动产登记中心日常管理业务经费项目部门评价评分表

项目名称	南昌县不动产登记中心日常管理业务经费					
主管部门	南昌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实施单位	南昌县不动产登记中心	
项目负责人	杜淑文					
项目类型	经常性项目（√） 一次性项目（ ）					
计划投资额（万元）	111.6	实际到位资金（万元）	150	实际使用情况（万元）		150
其中：中央财政		其中：中央财政				
省财政		省财政				
市县财政	111.6	市县财政	150			
其他		其他				

二、绩效评价指标评分

一级指标	分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评价标准	年度指标值	分值	实际完成值	得分	得分或扣分说明
决策过程	30	项目立项	立项依据充分性	项目立项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相关政策、发展规划以及部门职责，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依据情况。	2	2	2	2	
			立项程序规范性	项目申请、设立过程是否符合相关要求，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的规范情况。	3	3	3	3	
		绩效目标	绩效目标合理性	项目所设定的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分，是否符合客观实际，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与项目实施的相符情况。	3	3	3	3	
			绩效指标明确性	依据绩效目标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衡量等，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的明细化情况。	2	2	2	2	
		资金投入	预算编制科学性	项目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有明确标准，资金额度与年度目标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2	2	2	2	
			资金分配合理性	项目预算资金分配是否有测算依据，与补助单位或地方实际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资金分配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2	2	2	2	
		资金管理	资金到位率	实际到位资金与预算资金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资金落实情况对项目实施的总体保障程度。	3	3	3	3	
			预算执行率	项目预算资金是否按照计划执行，用以反映或考核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5	5	5	5	
			资金使用合规性	项目资金使用是否符合相关的财务管理制度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	3	3	3	3	
		组织实施	管理制度健全性	项目实施单位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健全，用以反映和考核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对项目顺利实施的保障情况。	2	2	2	2	
			制度执行有效性	项目实施是否符合相关管理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相关管理制度的有效执行情况。	3	3	3	3	
产出	40	产出数量	单位职工人数	项目实施的单位职工人数与计划数的比率	10	10	10	10	
		产出质量	资金使用合格率	项目完成的资金使用合格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质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10	10	10	10	
		产出时效	资金及时到位率	项目实际完成时间与计划完成时间的比较，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时效目标的实现程度。	10	10	10	8	
		产出成本	项目成本支出	完成项目计划工作项目的实际成本与计划成本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的成本程度。	10	10	10	10	
效益	20	经济效益	促进登记事务性和服务性工作发展	提升了政务办公、业务办理效率	7	7	7	7	
		社会效益	提高履职效率	稳定社会预期能力增强程度，加强社会稳定	6	6	6	6	
		可持续影响	项目的可持续性	加强项目的可持续性	7	7	7	7	
满意度	10	满意度	职工满意度	服务对象对项目实施效果的满意程度。	10	10	10	10	
总分	100					100	100	98	
评价等次	优√ 良 □ 中 □ 差 □								
	100-90（含）分为优、90-80（含）分为良、80-60（含）分为中、60分以下为差								

（二）评价结论

“事业单位资金”绩效评价综合得分为98分，评价等级为“优”。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一）项目决策情况。

1、项目立项

部门预算经领导同意后报县财政部门审核，向县财政申请项目立项，县财政审批通过后项目立项完成。项目的立项流程符合市、县财政部门的相关要求。

2、绩效目标

该项目设有绩效目标，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具有相关性，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基本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相匹配。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与项目目标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

3、资金投入

该项目预算编制经过科学论证，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匹配，预算额度测算依据充分，基本按照标准编制，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与工作任务相匹配。预算资金分配依据充分，资金分配额度合理，与项目单位或地方实际相适应。

（二）项目过程情况。

1、资金管理

该项目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资金的拨付有较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2、组织实施

我单位已制定并具有相应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且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合法、合规、完整。该项目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管理规定，项目合同书等资料齐全并及时归档。

（三）项目产出情况。

1、产出数量

该项目单位职工人数，预计人数与实际人数一致，实际完成率100%。

2、产出质量

该项目资金使用合格达标率100%。

3、产出时效

该项目在计划完成时间内资金及时到位。

4、产出成本

该项目完成项目计划工作目标的实际成本与计划成本的比率达100%。

（四）项目效益情况。

从经济效益来看，该项目促进登记事务性、服务性工作发展、促进产业发展率，提升了政务办公、业务办理效率。

从社会效益来看，该项目提高履职效率，增强社会稳定程度。

从可持续效益来看，该项目增强了可持续性。

五、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一）主要经验及做法

1、履行部门主体责任。按照“谁使用资金、谁负责绩效评价”的要求，各业务科室认真组织相关项目支出绩效评

价的数据统计、信息采集以及资料汇总审核等相关工作。

3、确保评价客观真实。项目绩效自评应做到依法依规，实事求是，确保数据真实、准确，内容全面、完整，严禁弄虚作假，刻意抬高分数。

4、评价工作流程

各项目责任股室自评 → 绩效评价工作小组复核 → 以单位的名义出具复核后的项目绩效自评报告，并按时报送上级主管部门。

（二）存在问题及原因分析

存在的问题：绩效目标指标指设置笼统，缺乏可量化。主要成因：缺乏指标设计的专业知识，对业务活动产出和效果梳理不清等原因造成。改进措施：提升人员能力和深化部门协同，开展分层分类培训，建立“财务+业务”的联合工作机制，培育内部绩效管理专员。

六、有关建议

无

七、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无

八、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指标评分表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5年度）

项目名称	南昌县不动产登记中心日常管理业务经费							
主管部门	南昌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实施单位	南昌县不动产登记中心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50	150	150	10	100	10	
	政府预算资金	150	150	150	—	100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保障不动产登记中心日常工作的正常开展			已完成全年目标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项目成本支出	＝150万元	150	20	20	
		社会成本指标						
		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单位职工人数	＝75人	75	15	15	
		质量指标	资金使用合格率	＝100%	100	15	15	
		时效指标	资金及时到位率	＝100%	100	10	8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促进登记事务性和服务性工作发展	促进	基本达成目标	10	10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履职效率	提高	基本达成目标	10	10	
		生态效益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职工满意度	≥95%	95	10	10	
总分						100	98	